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阿尔巴尼亚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阿尔巴尼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西岸，北与塞尔维亚（科索沃地区）和黑山、东与北马其顿、南与希腊接壤，西临亚得里亚海，隔奥特朗托海峡与意大利相望。国土面积2.87万平方公里，人口约283万人。阿尔巴尼亚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冬暖夏凉，气候宜人。阿尔巴尼亚水力资源、太阳能资源、铬矿资源较为丰富。

阿尔巴尼亚奉行务实的外交政策，以加入欧盟为战略目标，注重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积极修边睦邻，开展区域合作。阿尔巴尼亚于2009年4月加入北约，2014年6月正式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2020年3月欧盟同意开启阿尔巴尼亚入盟谈判（因相关原因尚未正式启动）。

近年来，阿尔巴尼亚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希望以BOT、PPP等多种方式吸引外资，特别鼓励投资者对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矿业、旅游、农业等领域进行投资。2020年以来，阿尔巴尼亚先后遭遇地震、疫情双重打击，经济承受巨大压力。

阿尔巴尼亚吸引外国投资的主要优势有：地理位置优越，邻近西欧发达国家市场，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具有关税和物流成本优势；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素质较高且成本较低；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

中阿两国于1949年11月23日建交。中国曾向阿尔巴尼亚提供过大量经济援助。阿尔巴尼亚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做出过重要贡献。在“一带一路”倡议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引领下，中阿经贸合作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积极支持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投资兴业，开展经贸合作，愿与各方共同努力，推动两国经贸关系更好更快向前发展。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赞 连钢
2021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8
1.4.1 政治制度	8
1.4.2 主要党派	9
1.4.3 政府机构	10
1.5 社会文化	10
1.5.1 民族	10
1.5.2 语言	11
1.5.3 宗教和习俗	11
1.5.4 科教和医疗	12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5.6 主要媒体	13
1.5.7 社会治安	14
1.5.8 节假日	14
2. 经济概况	16
2.1 宏观经济	16
2.2 重点/特色产业	17
2.3 基础设施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3
2.3.5 电力	24
2.3.6 数字基础设施	25
2.4 物价水平	26
2.5 发展规划	27
3. 经贸合作	29
3.1 经贸协定	29
3.2 对外贸易	29
3.3 吸收外资	30
3.4 外国援助	32
3.5 中阿经贸	33
3.5.1 双边协定	33
3.5.2 双边贸易	34
3.5.3 中国对阿投资	35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5
4. 投资环境	37
4.1 投资吸引力	37
4.2 金融环境	37
4.2.1 当地货币	37
4.2.2 外汇管理	37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8
4.2.4 融资服务	41
4.2.5 信用卡使用	41
4.3 证券市场	41
4.4 要素成本	42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2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2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3
4.4.4 建筑成本	43
5. 法规政策	45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5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5
5.1.2 贸易法规体系	4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5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5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5
5.2 外国投资法规	46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6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6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8
5.2.4 BOT/PPP方式	49
5.3 企业税收	49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9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9
5.4 特殊经济区域法规	51
5.4.1 经济特区法规	51
5.4.2 经济特区介绍	52
5.5 劳动就业法规	52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52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3
5.6 外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获得土地的规定	53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3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4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4
5.8 环境保护法规	54
5.8.1 环保管理部门	54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4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4
5.8.4 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规定	57
5.9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7
5.9.1 许可制度	57
5.9.2 禁止领域	57
5.9.3 招标方式	57
5.10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7

5.10.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7
5.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7
6.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9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9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9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9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9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0
6.2.1 获取信息	60
6.2.2 招标投标	60
6.2.3 政府采购	60
6.2.4 许可手续	61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1
6.3.1 申请专利	61
6.3.2 注册商标	61
6.4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	62
6.4.1 报税时间	62
6.4.2 报税渠道	62
6.4.3 报税手续	62
6.4.4 报税资料	62
6.5 工作准证办理	63
6.5.1 主管部门	63
6.5.2 工作许可制度	63
6.5.3 申请程序	63
6.5.4 提供资料	63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4
6.6.1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64
6.6.2 阿尔巴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64
6.6.3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	64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65
7.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66

7.1 境外投资	66
7.2 对外贸易	66
7.3 承包工程方面	67
7.4 劳务合作方面	67
7.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8
7.6 其他应注意事项	68
8.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尔巴尼亚建立和谐关系	70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0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0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1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1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1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2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2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2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3
9. 中国企业/人员如何在阿尔巴尼亚寻求帮助	74
9.1 寻求法律保护	74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4
9.3 取得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保护	74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5
10. 在阿尔巴尼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76
10.1 疫情发展情况	76
10.2 最新疫情防控措施	76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77
10.4 经济恢复支持政策	77
10.5 疫情对在阿尔巴尼中资企业影响及防范建议	78
附录 阿尔巴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9
后记	80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Albania，以下简称“阿尔巴尼亚”或“阿”）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阿尔巴尼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阿尔巴尼亚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阿尔巴尼亚素有“山鹰之国”之称。公元前五世纪，建立了奴隶制王国。此后，曾被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占领。1190年，建立封建制公国，1415年起被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统治近500年。



位于首都地拉那的斯坎德培雕像
(斯坎德培被誉为阿尔巴尼亚历史上最伟大的民族英雄)

1912年11月28日，阿尔巴尼亚宣布独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阿尔巴尼亚被意大利、法国和奥匈帝国割据。1920年，阿尔巴尼亚再次宣布独立。1925年成立共和国，1928年改为君主制，至1939年4月意大利入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先后被意大利、德国法西斯占领。1944年11月29日，阿尔巴尼亚全国解放。1946年1月11日，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成立，1976年，改为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1990年，阿尔巴尼亚实行政治体制转轨，1991年4月，改国名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根据1998年通过的宪法，阿尔巴尼亚为议会制共和国。2006年6月，阿尔巴尼亚与欧盟签署了《稳定与联系协议》。2009年4月28日，阿尔巴尼亚正式递交入盟申请。2014年6月，阿尔巴尼亚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2020年3月欧盟同意正式开启阿尔巴

尼亚入盟谈判，但因保加利亚不同意开启北马其顿入盟谈判，而欧盟将阿尔巴尼亚与北马其顿入盟谈判进程捆绑处理，导致阿入盟谈判尚未正式启动。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阿尔巴尼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西岸，北部和东北部与黑山和塞尔维亚（科索沃地区）接壤，东部与北马其顿相连，南部和东南部与希腊为邻，西临亚得里亚海，西南部濒临爱奥尼亚海，隔奥特朗托海峡与意大利相望。国土面积2.87万平方公里。

阿尔巴尼亚属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至10月实行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自然资源

阿尔巴尼亚水力资源、太阳能资源丰富。矿产资源种类较多，有石油、天然气、沥青、褐煤、石灰石、铬、铜和镍等。探明石油储量约4.38亿吨，天然气储量约181.6亿立方米，煤矿储量约7.94亿吨，铬矿储量约3690万吨，铜矿储量约2419万吨，镍铁矿和硅酸镍矿储量约3.64亿吨。

目前，阿尔巴尼亚开采、出口的主要矿产资源是铬矿和石油。阿尔巴尼亚是世界上铬矿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铬矿储量在欧洲居第二位，铬矿生产量居全球前十位。阿尔巴尼亚有着欧洲陆上最大的油田，石油年产量超过140万吨。

1.2.3 气候条件

阿尔巴尼亚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降雨量充沛，年均1300毫米。11月至次年5月为雨季。一年中7月份最热，平均气温24—27摄氏度；1月份最冷，平均气温1—8摄氏度。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数据（2021年1月），阿尔巴尼亚总人口为282.97万人，同比下降0.6%。2020年人口自然增长数为470，同比下降92.9%，总人口降至自社会主义时期以来最低值。男女比例为100:101，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98.6人，人口年龄中位数为37.6岁。阿尔巴尼亚人口

主要集中在首都所在的地拉那大区，约91.2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32.2%。其余各大区占全国人口比例分别为：都拉斯占10.3%、费里占10.1%、爱尔巴桑占9.4%、科尔察占7.2%、斯库台占7.0%、发罗拉占6.6%、莱什占4.3%、贝拉特占4.2%、迪勃拉占4.0%、库克斯占2.6%、吉诺卡斯特占2.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阿尔巴尼亚华人数量有所减少，目前总数约150人，大部分在首都地拉那市生活和工作，也有少部分在都拉斯和费里等城市，主要从事餐饮、小商品贸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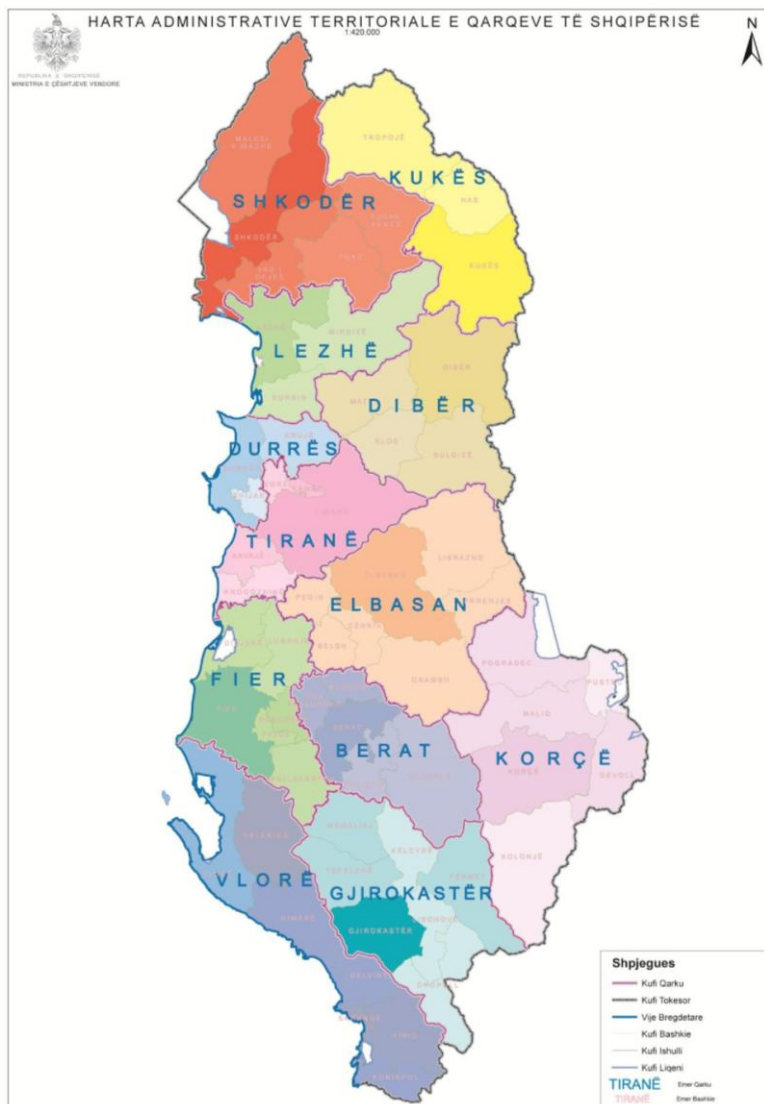
1.3.2 行政区划

2013年9月，阿尔巴尼亚政府开启新一轮行政区划改革，旨在对地方政府单位进行重组。2014年7月，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法律，将全国原384个地方政府单位整合为61个市。2015年6月，阿尔巴尼亚地方政府选举完成后，该法律正式实施。自此，阿尔巴尼亚全国分为12个大区，共61个市。

【首都】地拉那（Tirana）是阿尔巴尼亚首都及全国第一大城市，也是阿尔巴尼亚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拉那位于阿尔巴尼亚中西部平原，达依特山麓下，距亚得里亚海40公里。海拔110米，气候温暖。市区面积41.8平方公里，人口91.2万（2020年）。始建于1614年，1920年定为首都。1922至1939年是索古王朝所在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阿尔巴尼亚民族解放运动的重要中心。地拉那市有多所大学，市内有民族历史博物馆、国家歌舞剧院、国家图书馆、科学院等重要科学文化设施。以民族英雄斯坎德培名字命名的广场坐落在市中心，广场的斯坎德培塑像和古清真寺是地拉那象征性建筑。位于里纳斯镇的地拉那国际机场是全国唯一的民用机场。

【主要城市】阿尔巴尼亚经济主要集中在首都地拉那和港口城市都拉斯。都拉斯是阿尔巴尼亚第二大城市，位于阿尔巴尼亚西部沿海都拉斯湾口北岸，濒临亚得里亚海东南侧，是欧洲最古老城市之一，在1914—1919年间为阿尔巴尼亚首都。都拉斯拥有阿尔巴尼亚境内最大海港，也是全国最大的铁路枢纽、公路交通中心和重要的工业中心，主要工业有船舶修造、机车、橡胶、化学、食品加工等。都拉斯港口海域鱼产丰富，是全国最大的海洋渔业生产基地。

此外，阿尔巴尼亚境内其他主要城市还有发罗拉、萨兰达、费里、斯库台、爱尔巴桑、克鲁亚、贝拉特、吉诺卡斯特、科尔察等。



阿尔巴尼亚最新行政区划图

表1-1 阿尔巴尼亚最新行政区划概况

(单位: 平方公里)

序号	大区	市	面积	区位
1	贝拉特 (Berat)	贝拉特 (Berat)、库乔瓦 (Kuçovë)、波利昌 (Poliçan)、斯克拉帕尔 (Skrapar)、乌拉·瓦伊古罗雷 (Ura Vajgurore)	1798	南部
2	迪勃拉 (Dibër)	布尔奇泽 (Bulqizë)、迪勃拉 (Dibër)、克洛斯 (Klos)、马特 (Mat)	2586	北部
3	都拉斯 (Durrës)	都拉斯 (Durrës)、克鲁亚 (Krujë)、希亚克 (Shijak)	766	北部
4	爱尔巴桑 (Elbasan)	贝尔什 (Belsh)、采立克 (Cërrik)、爱尔巴桑 (Elbasan)、格拉姆什 (Gramsh)、利布拉日德 (Librazhd)、佩钦 (Peqin)、普雷尼亚斯 (Prrenjas)	3199	中部
5	费里 (Fier)	迪维亚克 (Divjakë)、费里 (Fier)、卢什涅 (Lushnjë)、马拉卡斯特尔 (Mallakastër)、帕托斯 (Patos)、罗斯科韦茨 (Roskovec)	1890	南部
6	吉诺卡斯特 (Gjirokastrë)	德罗普尔 (Dropull)、吉诺卡斯特 (Gjirokastrë)、克尔齐勒 (Këlcyrë)、利博霍沃 (Libohovë)、梅马利亚伊 (Memaliaj)、珀尔梅特 (Përmet)、泰佩莱纳 (Tepelenë)	2884	南部
7	科尔察 (Korçë)	德沃尔 (Devoll)、科洛涅 (Kolonjë)、科尔察 (Korçë)、马利奇 (Maliq)、波格拉德茨 (Pogradec)、普斯泰茨 (Pustec)	3711	南部

8	库克斯 (Kukës)	哈斯 (Has)、库克斯 (Kukës)、特罗波亚 (Tropojë)	2374	北部
9	莱什 (Lezhë)	库尔宾 (Kurbìn)、莱什 (Lezhë)、米尔迪特 (Mirditë)	1620	北部
10	斯库台 (Shkodër)	富舍阿勒兹 (Fushë—Arrëz)、马勒西马泽 (Malësi e Madhe)、普卡 (Pukë)、斯库台 (Shkodër)、瓦乌代耶 (Vau i Dejës)	3562	北部
11	地拉那 (Tiranë)	卡默兹 (Kamëz)、卡瓦亚 (Kavajë)、罗戈日纳 (Rrogozhinë)、地拉那 (Tiranë)、沃拉 (Vorë)	1652	中部
12	发罗拉 (Vlorë)	德尔维纳 (Delvinë)、菲尼奇 (Finiq)、希马拉 (Himarë)、科尼斯波尔 (Konispol)、萨兰达 (Sarandë)、塞莱尼察 (Selenicë)、发罗拉 (Vlorë)	2706	南部

注：译名供参考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根据阿官方资料整理



地拉那第一高楼——广场酒店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阿尔巴尼亚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1998年11月，阿尔巴尼亚经全民公决通过新宪法。宪法规定，阿尔巴尼亚为议会制共和国，实行自由、平等、普遍和定期的选举。

【议会】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每届任期4年。阿尔巴尼亚自剧变以来共进行过9次议会选举。2021年4月25日，阿尔巴尼亚举行新一届议会选举投票，来自17个政治实体（包括10个政党、2个政党联盟和5名独立候选人）的1841名候选人参选，角逐140个议席。最终在140个议员席位中，社会党占74席，民主党59席，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4席、社会民主党3席。

【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总司令，由议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一届。总统根据议会占多数议席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提名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提名任命部长。2017年4月，时任议长伊利尔·梅塔（Ilir Meta）当选新一届总统，并于7月正式宣誓就职，任期至2022年。2021年6月9日，阿尔巴尼亚议会以违反宪法为由正式弹劾了总统梅塔（104票赞成、7票反对），但该决议尚需阿尔巴尼亚宪法法院

认定生效。

【政府】政府称部长会议，是阿尔巴尼亚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部长会议主席即政府总理，由议会多数党提名、议会批准并由总统任命，每届任期4年。总理提名政府内阁成员。2021年4月25日，社会党在阿尔巴尼亚新一届议会选举中获得过半数席位，得以独立组阁。2021年9月18日，阿尔巴尼亚新一届政府成立，社会党主席埃迪·拉马（Edi Rama）再次连任总理，开启第三任期。现任内阁成员还包括1名副总理（兼任国务部长）、另4名国务部长和11名部长。

【司法机构】包括地方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及总检察院。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行使审判权。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院总检察长由议会选举产生。宪法法院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由总统提名，3名议会选出，另3名由最高法院选出，法官任期9年，无权连任。宪法法院根据法律每3年对其成员的三分之一进行更换。

【军事】阿尔巴尼亚武装力量由文职人员领导，现任国防部长为尼科·佩莱希（Niko Peleshi）。总参谋部为最高军事指挥机关，现任总参谋长为巴杰拉姆·贝加伊（Bajram Begaj）少将。阿军实行志愿兵役制，由陆军、海军、空军、支援司令部 and 条令与训练司令部组成，总员额约8300人。

1.4.2 主要党派

1990年12月1日，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九届十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多党制。次日，阿尔巴尼亚建国后第一个反对党——民主党宣布成立，随后共和党、社会民主党等政党和组织应运而生。根据阿尔巴尼亚中央选举委员会官方数据，2017年议会选举注册政党共有18个，其中5个政党进入议会，影响较大的主要党派有社会党、民主党、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等。

【社会党】简称PS。1991年6月成立。现为执政党。其前身为执政47年的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属左翼政党。政治上以民主社会主义为理论基础，主张实行政治多元化和议会民主，建立法治国家；经济上主张建立新的发展模式，减小贫富差距，消除贫困，实施规范化经营，改善民生；外交上把加入欧盟作为战略目标，视美国为战略伙伴，同时也主张与中、日、俄等国发展关系。2005年10月，埃迪·拉马当选党主席并连任至今。2021年4月，社会党以超过半数的席位赢得议会选举，保住其执政党地位，并得以继续独立组阁。

【民主党】简称PD。1990年12月成立。现为在野党。属右翼政党。政治上主张实现完全的民主、自由和人权；经济上崇尚全盘私有化和自由市场机制；外交上特别重视发展同美国和西欧大国的关系，主张加入欧盟，完全融入西方。2013年7月，卢尔齐姆·巴沙（Lulzim Basha）当选党主席并连任至今。2021年4月，民主党在议会选举中败北，在140个议员席位中，

占59席。

【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简称LSI。2004年9月成立。现为在野党。属左翼政党。政治上主张建立民主法制国家，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和走私贩毒，鼓励青年人参政、议政；经济上主张建立自由市场经济，倡导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完善经济发展结构，创新合作模式；外交上将加入欧盟作为重点，向欧美看齐，主张加强地区合作，强调睦邻友好。在2021年4月的大选中，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获得4个席位，是阿尔巴尼亚第三大政治力量。该党成员构成较年轻化，现任党主席为莫尼卡·克吕埃马齐（Monika Kryemadhi）。

【共和党】简称PR。1991年1月成立。现为在野党。属右翼政党。政治上提倡建立法治国家，实行西方民主共和制；经济上主张建立自由市场经济，实行私有化，将土地等私有财产全部归还原所有者；外交上优先发展同巴尔干国家和地中海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现任党主席为法特米尔·梅迪乌（Fatmir Mediu）。

【社会民主党】简称PSD。1991年4月成立。现为在野党。属左翼政党。该党强调建立民主社会主义，实行包括私有制在内的经济混合所有制，积极发展同美欧等西方国家及巴尔干地区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现任党主席为托姆·多希（Tom Doshi）。

1.4.3 政府机构

2021年9月18日，以总理拉马为首的社会党政府内阁在总统府宣誓就职。阿尔巴尼亚新政府辖11个职能部委：欧洲和外交事务部，国防部，内务部，财政和经济部，基础设施和能源部，教育和体育部，司法部，文化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旅游和环境部；另设1名副总理，以及分别负责震后重建和改革计划（副总理兼任）、与议会关系、企业保护、青年和儿童、服务标准的5位国务部长。

阿尔巴尼亚主管经济和贸易的政府部门为财政和经济部，现任部长系戴莉娜·伊布拉希马伊（女，Delina Ibrahimaj）。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根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近一次（2011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阿尔巴尼亚族人占总人口的82.58%。少数民族主要有希腊族（0.87%）、罗姆族（0.3%）、罗马尼亚族（0.3%）、马其顿族（0.2%）等。



身着传统民族服饰的阿尔巴尼亚族男女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尔巴尼亚语。主要外语有英语、希腊语、意大利语和德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根据阿尔巴尼亚2011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阿尔巴尼亚56.7%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10.03%信奉天主教，6.75%信奉东正教。

【习俗】阿尔巴尼亚人通常彬彬有礼，极善言辞。讲话时表情丰富，善用手势，喜欢耸肩、摆手来抒发自己的感情或显露自己的情绪，习惯以摇头表示同意，点头表示不同意。表示感谢时，除口头表达外，有时还用一只手扶住胸口，上身稍向前倾。若熟人相见，往往要相互一连串地问好，并行贴面礼，其程度也有很大不同：一般的只作左右贴面姿势；稍亲热一些的是相互贴一贴左右面颊；最亲热的则是相互拥抱起来，在左右贴面的同时还要吻对方的面颊。

阿尔巴尼亚人家庭观念极强。午饭时间一般较晚，通常在下午三、四点钟，而晚饭时间则为晚九、十点钟。喝咖啡是阿尔巴尼亚人的一大偏好，大大小小的咖啡吧在城市街头随处可见，成为年轻人聊天、社会人谈工作甚至老年人闲谈的理想去处。

阿尔巴尼亚人虽多信奉伊斯兰教，但并不十分虔诚。在农村，人们通

常是宰一只小羊或用羊头来款待最尊贵的客人。按照他们的习惯，请来宾先剖开整只小羊羔，然后大家分食。若客人不吃，主人会感到很不愉快。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阿尔巴尼亚的科研开发支出不超过GDP的0.18%，为欧洲最低。经济竞争力较弱，经济发展严重依靠低技术产业。从1993年开始，阿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急剧减少。各种调查表明，1991—2005年间，该国大约50%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教授和科学家已移居国外。2009年，政府批准“阿尔巴尼亚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将研究和开发（R&D）的公共支出增至占GDP的0.6%，并将国外研发支出在国内总支出中份额提升至40%。

【教育】阿尔巴尼亚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目前公立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公立高校年收费约1000美元。私立中、小学及大学年收费在1—4万美元不等。据阿尔巴尼亚教育部数据，阿尔巴尼亚全国共有15所公立高校、26所私立高校。其中，成立于1957年的地拉那大学是阿尔巴尼亚规模最大、学生最多、学科相对最齐全的大学。2013年11月，地拉那大学孔子学院正式揭牌，成为阿尔巴尼亚首家孔子学院。

【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统计数据，阿尔巴尼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8%，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773.7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68.1岁。



地拉那理工大学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阿尔巴尼亚是一个有工会传统的国家。最大的全国性工会组织是阿尔巴尼亚工会联合会（KSSH），于1991年成立，现任主席为科尔·尼科拉伊。阿尔巴尼亚工会联合会下设12个行业分会，代表不同行业的会员

利益，并在全国12个大区设有分支机构。该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常为会员利益同政府主管部门交涉。

【工商联合会】阿尔巴尼亚工商联合会（UCCIAL）是根据1994年《工商协会法》成立的非营利性法律实体，受阿尔巴尼亚财政和经济部监管。阿尔巴尼亚工商联合会总部设在首都地拉那，成员包括阿尔巴尼亚境内所有工商协会组织。联合会代表大会是其最高决策机构，共设121名代表席位，由各成员协会按其会员人数比例分配，每四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现任主席为伊内斯·穆乔斯泰帕（Ines Muqostepa）。该组织旨在从国家层面协调各工商协会的工作，致力于增进各行业企业的整体利益，并通过积极开展国际交往，促进阿尔巴尼亚工商业界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阿尔巴尼亚产业联合会（Konfindustria）也是全国影响较大的非政府组织，成立于2005年，主要代表生产和服务业会员利益，涉及能源、矿产、石油、食品和饮料加工、医疗和化妆品生产、木制品加工、电信、旅游等多个行业，其会员多为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本土企业。

【罢工】2020年，阿尔巴尼亚未发生大范围罢工事件，中资企业亦无罢工事件发生。

1.5.6 主要媒体

【广电媒体】据阿尔巴尼亚视听媒体管理局（AMA）最新公布的数据，目前阿尔巴尼亚共有广播电台、电视台各70余家，其中绝大多数为私人所有。影响较大的电视媒体主要有：RTSH、TV Klan、Top Channel、Vizion Plus、Channel One、ABC News、Ora News等。其中，阿尔巴尼亚广播电视台（RTSH）为国家电视台，每天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平台播放大量节目。RTSH旗下的地拉那广播电台是全国影响最大的电台，除对内广播外，还对海外阿侨广播，并用英、法、德、意、希、土、塞等7种语言对外广播。2013年7月1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RI）调频台在阿尔巴尼亚正式开播。

【报刊媒体】阿尔巴尼亚有各类报纸、周刊逾100种，但发行量普遍较小，且大多服务于特定利益集团。影响较大的报刊媒体主要有：《当代报》《人民之声报》（社会党党报）、《民主复兴报》（民主党党报）、《世纪报》《全景报》《共和报》《阿尔巴尼亚语报》《阿尔巴尼亚人报》、《Monitor》周刊等。英文报纸有《阿尔巴尼亚日报》和《地拉那时报》。阿尔巴尼亚通讯社（ATA）为国家新闻通讯社，通过阿尔巴尼亚语、英语、法语3种语言，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

【媒体相关机构】视听媒体管理局（AMA）是阿尔巴尼亚最主要的媒体管理机构，负责电台、电视台及数字媒体执照的审批发放及后续监管，其前身是成立于1999年的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KKRT）。阿尔巴尼亚媒

体学会（AMI）是阿尔巴尼亚最主要的媒体行业自律性组织，成立于1995年，通过组织媒体从业人员培训、开展对外交往、进行学术研究、参与行业立法、制定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等，致力于推动阿尔巴尼亚媒体行业发展。

【对华舆论】阿尔巴尼亚主流媒体对华态度总体友好。

1.5.7 社会治安

阿尔巴尼亚目前社会治安总体较好，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但暴力、盗抢、谋杀等案件仍屡见报端，毒品走私等有组织犯罪较为猖獗。阿尔巴尼亚社会治安案件起因多为商业、土地产权纠纷及个人恩怨，一般不针对外国人员和组织。2020年，阿尔巴尼亚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1997年，阿尔巴尼亚因非法集资案件引发严重政治危机，陷入武装动乱和社会动荡。在此期间，全国大量军火库被抢，无数枪支流散到民间。据估计，阿尔巴尼亚民间枪支数量约有27万支，其中20万支为非法持有，对社会构成一定安全隐患。2019年4月9日下午15时许，4名蒙面持枪劫匪开车从机场的一个二级门超速驶入停机坪，抢劫了即将装上飞往维也纳的民航客机的银行现金袋，约有现金数万欧元。在离开机场的路上，警察与劫匪交火，击毙一名劫匪，其余逃脱。据媒体报道，逃脱劫匪及其他胁从人员在8个月内陆续被抓获。

据阿尔巴尼亚统计局数据，阿2020年共发生各类犯罪案件总数3.3万起，同比下降0.7%，平均每万人115.69起。故意杀人案件52起，同比下降10%；蓄意谋杀案件114起，同比上升22.6%；偷窃案件3909起，同比下降8.9%；诈骗案件876起，同比下降8.7%；贩毒案件2086起，同比上升4.9%；违反交通规则案件5300起，同比下降6.2%。

1.5.8 节假日

阿尔巴尼亚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休息日。

阿尔巴尼亚一年有14天假日，2021年阿尔巴尼亚的官方节假日如下（每年复活节、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日期可能有变化；若节假日恰好为周六或周日，则顺延至周一放假）。

表1—2 2021年阿尔巴尼亚官方节假日

时间	节假日
1月1—2日	新年
3月14日	夏节
3月22日	内夫路斯节
4月12日	天主教复活节

4月19日	东正教复活节
5月1日	国际劳动节
5月24日	开斋节
7月31日	古尔邦节
9月5日	特蕾莎修女升天日
11月28日	国庆节
11月29日	解放日
12月8日	青年节
12月25日	圣诞节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银行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51亿美元；据世界银行数据，2020年阿GDP为148亿美元，增长率为-3.3%；人均GDP约5215美元。

表2—1 2016—2020年阿尔巴尼亚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GDP（万亿列克）	1.47	1.55	1.63	1.69	—
GDP（亿美元）	118.61	130.20	151.47	152.87	148.00
人均GDP（美元）	4124	4531	5284	5356	5215
实际经济增长率（%）	3.31	3.80	4.07	2.17	-3.31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世界银行数据库（数据下载于2021年3月20日，下同）

【GDP构成】据阿国家统计局2019年半最终（Semi-final）数据，阿尔巴尼亚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净出口三大需求对GDP的贡献率分别为91.27%、22.43%和-13.67%。

【产业结构】据阿国家统计局2019年半最终（Semi-final）数据，2019年阿尔巴尼亚农业、工业、制造业、贸易交通餐饮酒店服务业占比GDP分别为18.39%、12.06%、6.26%、16.8%。

表2—2 2016—2020年阿尔巴尼亚产业结构情况

（单位：%）

年份	2016	2017	2018年	2019	2020
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9.85	19.02	18.44	18.46	19.25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1.14	20.36	21.28	20.24	19.70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6.70	47.97	47.74	48.58	48.43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财政收支】据阿财政和经济部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财政收入4256亿列克，同比减少5.3%；财政支出5363亿列克，同比增长12.2%；财政赤字1107亿列克。

【通胀率】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平均通货膨胀率为1.6%，同比增长0.2%。

【失业率】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官方失业率（15岁以上失业人口占劳动人口的比率）为11.7%，同比增长0.2个百

分点，其中男性失业率比女性高0.4个百分点。劳动参与率（15岁以上就业和失业人口占劳动年龄人口的比率）69.1%，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男性劳动参与率比女性高15.9个百分点。

【外汇储备】据阿尔巴尼亚银行数据，截至2020年底，阿尔巴尼亚外汇储备规模为36.2亿欧元。

【债务情况】据阿尔巴尼亚财政和经济部数据，截至2020年底，阿尔巴尼亚公共债务余额为1.224万亿列克（约合112.8亿美元），其中内债余额为6440.88亿列克（约合59.35亿美元），外债余额为5797.22亿列克（约合53.42亿美元）。2020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为77.84%，比上年增长18.2%。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均要求阿尔巴尼亚政府将负债率控制在60%的警戒线以内。为满足加入欧盟的有关要求，阿近年来财政政策将降低政府负债率作为重要调控目标之一，但因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震后重建，负债率重返高位。

【信用评级】截至2021年2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阿尔巴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展望为稳定。截至2021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阿尔巴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1，展望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阿尔巴尼亚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十分重要的地位。药用及香料植物、橄榄油、蜂蜜、葡萄酒等特色农产品都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农业生产水平仍整体不高，农业科技含量较低，缺乏大型农产品加工型企业，政府对发展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的愿望较为迫切。重视水产养殖发展，希望促进水产品出口，但法律不健全、基础设施不完善、港口缺乏渔船维修厂。2021年2月，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期间，中阿签署阿《蜂蜜和乳品输华检验检疫议定书》，为阿尔巴尼亚相关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工业】阿尔巴尼亚工业基础薄弱，工业体系建设较为滞后。工业产品主要为纺织品、鞋类等基本轻工产品，以及矿产、石油等资源性产品。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前三大类出口商品（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分类）为：纺织品和鞋类（出口额约1023亿列克，占出口总额的37.6%），建筑材料和金属（418亿列克，占15.4%），矿产品、燃料和电力（399亿列克，占14.7%）。

【服务业】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服务业发展较快，以旅游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但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明显。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外国游客数量逾245.9万人次，同比下降59.7%。阿尔巴尼亚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正积极从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旅游从业市场、加强对外宣介等多方

面着手,不断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激发旅游市场的活力和潜力。

【大型企业】影响较大的本土企业主要有:巴尔干金融集团(Balfin Group,涉足地产、零售、矿产、旅游、金融等行业)、阿格纳集团(Agna Group,涉足食品、广告、地产等行业)、卡斯特拉蒂集团(Kastrati Group,涉足能源、保险、贸易等行业)、顶端传媒集团(Top Media Group,涉足传媒、通讯等行业)、联合银行(Union Bank,主要涉足金融业)、Gener2建筑公司(涉足建筑、地产、能源等行业)、希森贝利乌集团(Hysenbelliu Group,涉足饮料、媒体、教育、酒店等行业)等。

【并购项目】截至目前,阿尔巴尼亚大型知名并购项目主要有:中国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班克斯石油公司(Bankers Petroleum)、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地拉那国际机场(TIA)(2020年末退股)等。



阿尔巴尼亚班克斯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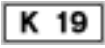
2.3 基础设施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阿尔巴尼亚的交通基础设施竞争力排第98位。

2.3.1 公路

阿尔巴尼亚交通以公路运输为主,道路总里程18,000公里(其中铺设路面道路12,920公里)。阿尔巴尼亚的公路运输网络主要分为四个等级:高速公路、国家级公路、大区级公路和市级公路。

表2—3 阿尔巴尼亚公路等级情况

公路等级	图例	说明
高速公路		最高级别公路。以字母A加数字并配以绿色背景作为标识。
国家级公路		最主要的公路等级，连接全国各大重要城市。以字母SH加数字并配以蓝色背景作为标识。
大区级公路		较低级的公路网络，作为国家级公路的补充。以字母RR加数字并配以蓝色背景作为标识。
市级公路		最低级的公路网络，多为乡村小路。以字母K加数字并配以白色背景作为标识。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公路运输服务局

公路建设是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政府新建及翻修了大量路段，公路状况有了较大改善。目前，阿尔巴尼亚全国共有3条高速公路。其中，高速公路A1从2006年最先开始修建，全长约110公里，从中西部港口都拉斯通向东北部的库克斯，并与科索沃地区的高速公路相连。作为阿尔巴尼亚—科索沃高速公路的一部分，A1的建成将原先6个小时的车程缩短至2个小时，极大便利了阿尔巴尼亚与科索沃地区之间的贸易和旅游等往来，A1高速公路因此也被称为“民族之路”。A2高速公路连接西南沿海的费里与发罗拉两市，全长约45公里，A2的建成极大地缓解了旅游旺季西南沿海的交通压力，对推动阿尔巴尼亚的海滨旅游发展有着重要作用。A3高速公路全长约26公里，从首都地拉那沿东南方向通往中部交通要塞爱尔巴桑，并计划在此与今后的南方高速公路及8号“泛欧交通走廊”相连接，是促进阿尔巴尼亚首都与周边地区互联互通的重要一环。

阿尔巴尼亚政府高度重视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公路互联互通建设，除已经建成的通往科索沃地区的A1高速公路外，阿尔巴尼亚政府还在大力推动亚得里亚—爱奥尼亚高速公路（“蓝色走廊”）及8号“泛欧交通走廊”等区域互联互通网络建设。“蓝色走廊”规划全长约1500公里，从意大利东北部边境港口城市的里雅斯特开始，沿着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海岸，从北到南依次穿过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阿尔巴尼亚，最终抵达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南部港口城市卡拉马塔，是纵贯整个巴尔干半岛西侧的交通大动脉。8号“泛欧交通走廊”是中东欧交通网络的一部分，规划全长约1500公里，从亚得里亚海东岸的阿尔巴尼亚最大港口都拉斯出发，自西向东一直通往黑海西岸的保加利亚最大港口瓦尔纳，不仅横穿整个巴尔

干半岛南部，更将进一步实现阿尔巴尼亚、北马其顿、保加利亚三国首都及亚得里亚海、黑海两个重要海域港口之间的互联互通。



阿尔巴尼亚境内高速公路

2.3.2 铁路

阿尔巴尼亚铁路基础设施较为落后。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阿尔巴尼亚铁路线总长为447公里，但目前实际运营的线路仅为334公里。近年来，随着阿尔巴尼亚公路的发展和汽车数量的增加，铁路运输面临着越发激烈的竞争与挑战。2020年，阿尔巴尼亚铁路货运量62.9万吨，比2019年减少7.9万吨；客运量1.8万人次，比2019年减少约4.2万人次。

阿尔巴尼亚的铁路运输网络呈放射状布局，以全国最大港口都拉斯为枢纽，向北、南、东三个方向依次延伸出三条主要线路：北线主要从都拉斯经沃拉到达斯库台湖畔的斯库台，并继续往北穿过边境与黑山首都波德戈里察相连（斯库台—波德戈里察段仅为货运）；还包括从沃拉到首都地拉那的支线（但目前卡沙尔—地拉那段已经停止运营）。南线主要从都拉斯经罗戈日纳、费里，最终抵达第二大港口发罗拉；还包括从费里到石油重镇巴尔什的支线（费里—巴尔什段仅为货运）。东线从都拉斯经罗戈日纳、爱尔巴桑，最终到达奥赫里德湖畔的波格拉德茨（但目前利布拉日德—波格拉德茨段已经停止运营）。



阿尔巴尼亚都拉斯火车站

阿尔巴尼亚目前运营的所有火车均为柴油机车驱动，最高时速55公里，平均时速仅30公里左右。在区域互联互通方面，阿尔巴尼亚仅同北部的黑山有货运列车往来，与周边其他国家和地区均无铁路相连。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希望吸引外资帮助其重建铁路交通系统，并制定铁路发展规划。当前，阿尔巴尼亚政府正致力于推动都拉斯至地拉那之间的铁路线路修复，并计划从地拉那新建一条线路通往地拉那国际机场，以进一步促进首都与最大海港、空港之间的人员及货物往来。此外，从波格拉德茨继续向东和东南修建铁路并与北马其顿、希腊等周边国家相连，也在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优先项目计划之中。

目前，阿尔巴尼亚所有城市均无地铁设施，也尚未有相关建设计划。



阿尔巴尼亚铁路运输网络图

2.3.3 空运

地拉那国际机场是阿尔巴尼亚目前唯一运营的民用机场，建于1957年，因位于里纳斯镇，又称“里纳斯国际机场”。2001年，为纪念著名的天主教慈善工作者特蕾莎修女（阿尔巴尼亚族），阿尔巴尼亚政府将地拉那国际机场正式命名为“地拉那特蕾莎修女国际机场”。地拉那国际机场距地拉那市中心17公里，距都拉斯港32公里，跑道为45米×2750米。2020年，地拉那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131万人次，同比下降60.7%；货运吞吐量1796吨，同比下降24.3%；起降航班逾1.5万架次，同比下降46.8%。



地拉那国际机场

截至2019年底，在地拉那国际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共19家，Albawings和Air Albania是本土航空公司。从市场份额来看，在阿尔巴尼亚运营的前五大航空公司分别为：意大利的蓝色全景航空公司（Blue Panorama，市场份额21%）、意大利厄内斯特航空公司（Ernest Airlines，17%）、阿尔巴尼亚Albawings航空公司（10%）、意大利航空公司（Alitalia，7%）以及维兹航空公司（Wizz Air，6%）。

截至2019年底，地拉那国际机场共开通正班航线36条、包机航线27条，可从地拉那直飞雅典、贝尔格莱德、布鲁塞尔、佛罗伦萨、法兰克福、伊斯坦布尔、卢布尔雅那、伦敦、米兰、慕尼黑、巴黎、罗马、威尼斯、维也纳等44个城市。从客流量来看，与地拉那往来最密切前五大城市分别为：罗马（33.5万人次）、米兰（31.6万人次）、伊斯坦布尔（25.3万人次）、伦敦（22.3万人次）和维也纳（18.7万人次）。

阿尔巴尼亚尚未开通至中国的直达航线，中国人可经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奥地利维也纳、意大利罗马、德国法兰克福和法国巴黎等地转机前往阿尔巴尼亚。

目前，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在北部库克斯建设第二个民用机场，并计划在南部筹建发罗拉和萨兰达新机场，以改善基础设施，进一步释放阿尔巴尼亚旅游业的潜力。

2.3.4 水运

阿尔巴尼亚西临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海运历来是阿尔巴尼亚与外界往来联系的重要方式。目前，阿尔巴尼亚有4个主要港口，从北到南依次为申津港、都拉斯港、发罗拉港和萨兰达港。2020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428万吨，同比下降4%；完成客运量37.9万人次，同比下降75.9%。



阿尔巴尼亚第一大港口——都拉斯港

在区域互联互通方面，阿尔巴尼亚目前已开通至意大利布林迪西、巴里、安科纳、的里雅斯特及希腊科孚岛、伊古迈尼察等港口的轮渡航线。此外，阿尔巴尼亚波格拉德茨与北马其顿奥赫里德之间也通过奥赫里德湖上的轮渡相连。

阿尔巴尼亚政府高度重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除继续修缮并扩建都拉斯港外，还计划重点建设北部的申津港，将其打造为面向塞尔维亚、北马其顿等周边内陆国的区域性枢纽港。此外，如何进一步提升发罗拉港、萨兰达港的接待能力，以推动旅游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也是阿尔巴尼亚政府重点关注事项。

2.3.5 电力

阿尔巴尼亚电力系统主要由电力监管、发电、输变电、配售电等各大部分组成。其中，能源管理局（ERE）是阿尔巴尼亚的电力监管部门，负责电力市场的准入、规划及整体监管；阿尔巴尼亚电力公司（KESH）是全国最重要的发电企业，旗下拥有全国最大的三座水电站和唯一的火电站；

阿尔巴尼亚输电公司（OST）负责全国输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承担与周边国家电网互联互通的推进协调工作；阿尔巴尼亚配电公司（OSHEE）负责全国配电网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为终端用户提供电力配售服务。KESH、OST和OSHEE三大电力运营商均为国有企业，是阿尔巴尼亚电力市场的最主要参与者。

阿尔巴尼亚是欧洲水力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但仅约三分之一的水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据阿尔巴尼亚能源管理局数据，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有水电站142座，总装机容量1913兆瓦。其中，位于阿尔巴尼亚最长河流德林河上的费尔泽、科曼、瓦乌代耶三座梯级水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500兆瓦、600兆瓦和250兆瓦，占全国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的70.6%，是阿尔巴尼亚乃至整个巴尔干地区装机容量及水库库容最大的梯级水电站群。其余139座水电站均为私有或特许经营电站，且绝大多数为装机容量5兆瓦以下的小水电站。此外，在阿尔巴尼亚发罗拉还有一座装机容量为98兆瓦的火电站，但由于技术及燃料成本过高等原因，该火电站自2010年建成后从未正式启用。

2020年，阿尔巴尼亚全国发电量为53.15亿千瓦时，几乎全部为水力发电，同比增长2.1%。电力出口量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电力进口量32.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020年，阿尔巴尼亚全国用电量为75.9亿千瓦时。其中，电网损耗为16.3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家庭及其他终端用户实际用电量为59.59亿千瓦时。

阿尔巴尼亚电力生产能满足本国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但由于水力发电受气候影响较大，在干旱时期易出现电力短缺，停电现象仍时有发生。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实现电力长期安全可靠供应，并提升在区域能源市场的影响力，阿尔巴尼亚政府正从四方面着手推进电力行业发展：一是加大水力资源开发利用力度。目前，总装机容量约280兆瓦的德沃尔梯级水电站已接近完工，装机容量约200兆瓦的斯卡维察水电站也在政府招标计划之列，预计2021年启动建设。二是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电网互联互通。目前，阿尔巴尼亚与周边的希腊、黑山及科索沃地区已建成多条跨境输电通道，连接北马其顿的40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项目资金已基本到位，与意大利通过海底电力电缆相连的方案也在探讨之中。三是推动发电方式多元化。跨亚得里亚海输气管道项目（TAP）阿尔巴尼亚段已基本建成，拟推动天然气资源利用等。此外，积极引进外国投资和技术，挖掘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开发潜力，努力实现多元化的发电方式。四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制定能效方面法规，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营造有利的法治和融资环境。

2.3.6 数字基础设施

【“财政化”改革】阿尔巴尼亚“财政化”（Fiscalization）改革由阿尔巴

尼亚财经部联合多部门共推，旨在构建新型财税监管系统，借助电子发票核验资金交易，以遏制偷税漏税、诈骗、非法借贷等不良行为，推动阿国家经济正规化。据相关法案，改革自2021年1月1日起分主体、分阶段逐步实施，仍在进行中。

【西巴尔干经济区多年度行动计划】2017年7月12日，西巴尔干地区各国领导人在意大利里雅斯特峰会上批准西巴尔干经济区多年度行动计划，系统地提出区域经济一体化设想，包括促进贸易一体化、资本和人员流动、数字一体化等。在数字一体化领域，根据2019年4月签署的《西巴尔干国家漫游协议》，西巴尔干地区漫游费大幅降低，自2021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被认为是该领域目前最显著惠民成果。2020年11月，西巴尔干各方签署5G转型路线图谅解备忘录。

【e-Albania一站式平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阿尔巴尼亚近年来着力打造数字化公共服务和数字化政府。由阿尔巴尼亚国家信息社会署研发的e-Albania一站式平台开启了阿公共服务交付数字化的新进程。该平台通过为阿公民、企业等提供线上行政服务，促进政务现代化，提高行政质量。据悉，目前阿尔巴尼亚95%的国家行政服务均可通过该平台开展。

2.4 物价水平

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平均上涨1.6%，比上年上涨0.2%。当地日用品多属进口。流通货币为列克，1美元约合108.53列克（2020年）。现金支付方式比较普遍。阿境内多为国际银行，规模小但分布密集，货币兑换点较多。

表2—4 阿尔巴尼亚基本食品物价水平情况

食品	计量	价格（列克）	食品	计量	价格（列克）
大米	千克	160	大白菜	千克	280
面粉	千克	100	生菜	千克	80
食用油	升	210	菠菜	千克	130
牛奶	升	130	花椰菜	千克	190
鸡蛋	个	15	西兰花	千克	160
猪肉	千克	600	西红柿	千克	120
牛肉	千克	880	胡萝卜	千克	75
羊肉	千克	850	土豆	千克	60
鸡肉	千克	450	洋葱	千克	55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地拉那Interspar超市、Conad超市，仅供参考

2.5 发展规划

2005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建立了综合规划体系（IPS），作为确定国家战略方向及资源配置的核心机制。综合规划体系主要由五大部分组成：国家发展和一体化战略（NSDI）、中期预算方案（MTBP）、政府计划（GP）、欧洲一体化（EI）和外国援助（FA）。旨在明确国家优先发展事项，并通过有效整合内外资源，提供相应政策及融资支持，最终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欧洲一体化的目标。综合规划体系由战略规划委员会（SPC）领导，委员会主席由总理本人担任，总理府发展规划、融资和外国援助局（DDPFA）作为技术秘书处，行使日常运营管理职能。

在综合规划体系框架下，阿尔巴尼亚政府开始制定为期七年的国家发展和一体化战略，作为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最新出台的《国家发展和一体化战略（2014—2020年）》（NSDI II）是第二个七年规划，其中明确了政府至2020年的三大目标：一是为正式加入欧盟做好一切准备；二是实现经济强劲且可持续增长；三是增进全体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和团结。为实现上述目标，政府计划采取“一基础三支柱”的具体措施：以加强法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为基础；以稳定财政并提高竞争力，实现经济增长为第一支柱；以有效利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增长为第二支柱；以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增强社会凝聚力为第三支柱。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阿尔巴尼亚政府将基础设施建设视为最优先的发展领域。根据《国家发展和一体化战略（2014—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主要包括交通、能源、给排水和信息通信等四个方面。

（1）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国家主要高速公路、铁路、港口和机场等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确保与邻国及泛欧运输网络相兼容，并进一步实现整合；改进区域道路网络，优先确保国家及区域发展中心之间的联系；为国家及地方公路的养护划拨足够资金，以保证道路质量，增强其可持续性；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有效降低道路伤亡人数。

（2）能源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为：加快电力传输网络建设，增进阿尔巴尼亚与区域及欧洲能源市场的联系；鼓励可再生能源投资，加快中小型水力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提高国家发电能力；营造有利的法治和融资环境，建立国家天然气分销网络；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制定能效方面的法规。

（3）给排水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为：将给排水服务的覆盖面扩大至全国所有人口及区域；加大水资源监管力度，尽量减少输配水及农业灌溉造成的水资源流失；提高水供应和废水处理机构的商业化水平；完善水供应和污水处理服务的法律框架，为相关服务的价格制定和成本回收提供良好的法律依据；扩大计量监测的覆盖范围，消除私自接入公共给排水管网的情况，提倡节约用水。

(4)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为：积极推动数字化建设，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实现电子政务服务；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通过新的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提高教学水平；扩大宽带网络的覆盖面，让所有人都能够用上互联网。

阿尔巴尼亚政府发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采取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企业和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某领域以BOT的方式投资建设。阿尔巴尼亚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有基础设施和能源部；财政和经济部等，总理府发展规划、融资和外国援助局对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也会做相应协调工作。目前，阿尔巴尼亚基础设施发展总体上仍比较落后，国家财政资金紧张，吸引外资发展公路、铁路、港口、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强烈。2013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制定了《特许经营和公私合营法》，旨在为吸引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营造有利和稳定的法律环境。2015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制定《战略投资法》，进一步将能源和采矿、交通、电信和城市废弃物处理、旅游、农业和渔业、经济区及其他优先发展领域明确为“战略领域”，并针对上述领域的国内外投资者推出一系列便利化措施。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阿尔巴尼亚于2000年9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6年6月，与欧盟签署稳定与联系协议（SAA）；2006年12月，加入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2009年12月，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06年12月，阿尔巴尼亚加入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目前该协定的成员还包括波黑、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地区）；2006年12月，与土耳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09年12月，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目前该联盟的成员包括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四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阿尔巴尼亚虽同西巴尔干地区各国及部分欧洲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但因本国市场小，基础设施较差，运输成本高，故对周边国家市场影响不大。但是，欧盟和西巴尔干地区仍是阿尔巴尼亚主要的辐射市场。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阿尔巴尼亚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为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量】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对外货物贸易总额为8772.17亿列克（约合80.83亿美元），同比下降8%。其中，出口额2719.55亿列克（约合25.06亿美元），同比下降9%；进口额6052.62亿列克（约合55.77亿美元），同比下降6.8%；贸易逆差3333.07亿列克（约合30.71亿美元），同比下降4.9%。

表3—1 2016—2020年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情况

（单位：亿列克）

年份	外贸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贸易逆差
2016	8227.46	2434.98	5792.48	3357.50
2017	8990.52	2729.65	6260.87	3531.22
2018	9518.02	3103.97	6414.05	3310.08
2019	9479.03	2987.92	6491.11	3503.19
2020	8772.17	2719.55	6052.62	3333.07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

【贸易伙伴】2020年，阿尔巴尼亚前五大货物贸易伙伴分别为意大利、

希腊、德国、土耳其、中国；前五大出口目的地分别为意大利（45.4%）、科索沃（9.7%）、西班牙（6.1%）、德国（5.9%）和希腊（4.9%）；前五大进口来源地分别为意大利（25.1%）、土耳其（9.6%）、希腊（9%）、中国（8.9%）、德国（7.72%）。2020年，阿尔巴尼亚与欧盟成员国的贸易额占其外贸总额的63.1%，其中对欧盟出口占阿尔巴尼亚出口总额的74.7%，自欧盟进口占阿进口总额的58%。

【贸易商品结构】2020年，阿尔巴尼亚主要出口商品为：纺织品和鞋类（占比37.6%），建筑材料及金属（15.4%），矿物、燃料和电力（14.7%）；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占比22.1%），食品、饮料和烟草（18.3%），化工和塑料产品（15%）。

3.3 吸收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0年，阿尔巴尼亚吸收外资流量为11.07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阿尔巴尼亚吸收外资存量为100.24亿美元。

表3-2 2016—2020年阿尔巴尼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流量	11.01	11.49	12.90	12.88	11.07
存量（截至2020年末）					100.24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阿尔巴尼亚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阿吸收外资存量107.1亿美元（约合88.8亿欧元），同比增长8.6%。其中，前五位投资来源国为瑞士（20.6亿美元）、荷兰（17.1亿美元）、加拿大（13.7亿美元）、意大利（11.2亿美元）、保加利亚（8.3亿美元）。

表3-3 阿尔巴尼亚主要外资企业情况

行业	主要外资企业
银行	Alpha Bank（希腊）、Banka Kombetare Tregtare（土耳其）、Credit Bank of Albania（科威特）、First Investment Bank（保加利亚）、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瑞士）、Intesa Sanpaolo Bank（意大利）、NBG Bank（希腊）、Procredit Bank（德国）、Raiffeisen Bank

	(奥地利)、Societe Generale (法国)、Tirana Bank (希腊)、United Bank of Albania (沙特阿拉伯)、Veneto Banka (意大利)
保险	Sigal Life (奥地利)、Sigal (奥地利)、Sigma InterAlbanian (奥地利)、Intersig (奥地利)
专业服务	PWC (会计)、KPMG (会计)、Deloitte (会计)、Ernst & Young (会计)、Baker Tilly (审计)、Boga & Associates (法律)、Tonucci & Partners (法律)、Wolf & Theiss (法律)、Kalo & Associates (法律)
石油矿产	Bankers (中国)、San Leon Energy (英国等)、Shell (荷兰)、Tirex Resources (加拿大)、BERALB (土耳其、中国)、North Mining Group (意大利)
电力能源	Trans Adriatic Pipeline (瑞士等)、AYEN AS Energy (土耳其)、ENSO Hydro Energy (德国)、ETEA Group (意大利)、Schneider Electric (法国)、Verbund (奥地利)、ESSEGEI (意大利)、Devoll Hydropower (挪威)、Idroenergia (意大利)
电子通信	Intercom Data Service (意大利)、Vodafone Albania (英国)、ALBtelecom (土耳其)、TELEKOM Albania (德国)、Teleperformance Albania (法国)、Intracom Telecom Albania (希腊)
建筑地产	Eurotech Cement (德国)、Selenice Bitumi (法国)、Antea Cement (希腊)、Fushe Kruja Cement Factory (黎巴嫩)、Colliers Albania (英国)、Tirana Business Park (德国)
贸易零售	CONAD (意大利)、Porsche Albania (奥地利)、Philip Morris Albania (美国)、Coca-Cola Bottling Shqiperia (美国)
酒店	Hilton Garden Inn Tirana (美国)、Maritim Plaza Tirana (德国)
医疗	American Hospital (土耳其等)、Hygeia Hospital Tirana (希腊)

博彩	Lotaria Kombëtare (奥地利)
教育	University of New York Tirana (美国)、Cana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加拿大)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阿尔巴尼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3.4 外国援助

作为整个欧洲发展水平最低的国家之一，阿尔巴尼亚一直是国际组织、欧盟及其他多双边援助机构在欧洲的关注重点。

阿尔巴尼亚于1991年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集团（WBG）。2014年2月，IMF批准了一项对阿尔巴尼亚为期36个月的中期贷款（EFF），旨在通过巩固公共财政，维持金融稳定，并实施以改善能源部门和商业环境为重点的结构性改革，从而帮助阿尔巴尼亚恢复经济增长，并有效控制公共债务。2017年2月，阿尔巴尼亚顺利完成IMF中期贷款项目，共计获得2.9542亿特别提款权（约合3.773亿欧元或4.004亿美元，占阿尔巴尼亚IMF份额的212.1%）。2020年4月，IMF决定向阿尔巴尼亚提供1.9亿美元援助，以满足外汇收支需要。

2015年，世界银行为阿尔巴尼亚编制了2015—2019年的“国别伙伴框架”（CPF），旨在为阿尔巴尼亚的平衡性增长及一体化进程提供分析、咨询和融资支持。通过新的国别伙伴框架，世界银行计划在5年内向阿尔巴尼亚提供12亿美元的贷款，重点围绕恢复宏观经济平衡、为加快私营部门增长创造条件、加强公共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等三个主要领域，进一步加大对阿尔巴尼亚的支持力度。

为帮助候选国及潜在候选国早日达到入盟标准，2007年，欧盟将此前的援助手段进行整合，并推出新的援助计划——“入盟前援助方案”（IPA）。在第一个七年期间（2007—2013年），IPA共向相关国家提供115亿欧元援助，其中阿尔巴尼亚获得5.912亿欧元。2014年，欧盟继续推出IPA II，计划在第二个七年期间（2014—2020年）向相关国家提供117亿欧元援助，其中阿尔巴尼亚将获得6.494亿欧元。IPA II对阿尔巴尼亚的优先支持领域为：民主和治理，法治和基本权利，环境和气候行动，交通，竞争力和创新，教育、就业和社会政策，农业和农村发展，区域及地方合作。2019年11月阿尔巴尼亚发生6.4级地震，为帮助阿尔巴尼亚震后重建，2020年2月欧盟牵头举办捐助大会，筹集各类款项约11.52亿欧元。

2009年，欧盟委员会（EC）与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CEB）、欧洲复

兴开发银行（EBRD）、欧洲投资银行（EIB）等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发起成立“西巴尔干投资框架”（WBIF），世界银行集团（WBG）、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及20个双边援助机构也相继加入该框架。WBIF是一个专门面向阿尔巴尼亚、波黑、北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地区的区域性混合融资平台，旨在通过对能源、环境、社会、交通、私营部门发展和数字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战略性投资提供融资与技术支持，促进优先基础设施投资的筹备与实施，从而帮助西巴尔干地区加快入盟进程，加强区域合作与互联互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截至2017年底，WBIF共向西巴尔干地区提供7.7亿欧元的无偿援助和104亿欧元的贷款，累计带动约162亿欧元的投资。其中，向阿尔巴尼亚提供的无偿援助为1.03亿欧元，贷款4.26亿欧元，并带动16.52亿欧元的投资。

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丹麦睦邻计划（DNP）等多双边援助机构或项目也在阿尔巴尼亚较为活跃。总体而言，外国对阿尔巴尼亚的援助主要集中在民主法制、政府治理、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环境气候等领域。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阿尔巴尼亚获欧盟5000万欧元援助，其中400万欧元为卫生领域援助，4600万欧元为经济复苏援助。此外，欧盟还对阿提供了1.8亿欧元贷款，作为宏观金融援助。世界银行委员会亦批准向阿提供1500万美元抗疫援助，该援助是世界银行60亿美元全球抗疫援助的一部分。

3.5 中阿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为促进两国经贸合作，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包括以下：

协定名称	签署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中阿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1989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1993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3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2004年9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中阿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3年9月12日 (2018年4月3日续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5月，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期间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财政经济部关于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021年2月，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期间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货币互换】2013年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中阿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促进两国贸易和投资，共同维护地区金融稳定。互换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58亿阿尔巴尼亚列克，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2018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续签了中阿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保持为20亿元人民币/342亿阿尔巴尼亚列克，旨在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促进两国经济发展。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促进人员交流，增进相互间友谊，中国商务部与阿尔巴尼亚外交部于2016年11月5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公共管理、招商引资、农业、工业园区、旅游、能源交通、科技教育和文化等各领域相互交流发展经验。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阿双边贸易额6.5亿美元，下降7.5%。其中，中方出口5.7亿美元，同比下降5%，主要出口空调，灯具及家具等；进口0.8亿美元，同比下降22.4%，主要进口铬、铜等矿产品（占比超70%）、大理石等。

表3—4 2016—2020年中阿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中方顺差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6	63557	13.9	50652	17.7	12905	0.9	37747
2017	65024	2.3	45366	-10.5	19658	52.9	25709

2018	64794	-0.4	54009	19	10785	-45.0	43224
2019	70406	8.7	60114	11.3	10292	-4.7	49822
2020	65094	-7.5	57125	-5	7969	-22.4	4915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阿中双边贸易额为590.41亿列克（约合5.4亿美元，不含港澳台数据），同比下降10%（按美元计算），占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总额的6.7%。其中，阿方出口50.03亿列克（约合0.46亿美元），同比下降19.4%；进口540.38亿列克（约合4.98亿美元），同比下降9.5%；阿尔巴尼亚对华贸易逆差490.35亿列克（约合4.52亿美元）。2020年，中国是阿尔巴尼亚第五大贸易伙伴。

表3-5 2016—2020年阿中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百万列克）

年份	贸易总额	阿方出口	阿方进口	阿方逆差
2016	58266	7452	50814	43362
2017	57883	8399	49484	41085
2018	59505	5693	53812	48119
2019	65927	6211	59716	53505
2020	59041	5003	54038	49035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

3.5.3 中国对阿投资

中国商务部《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中国对阿尔巴尼亚直接投资流量10万美元；截至2020年底，中国对阿尔巴尼亚直接投资存量600万美元。据阿尔巴尼亚银行统计，截至2020年底，中国对阿尔巴尼亚累计直接投资存量为343万欧元。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0份，新签合同额0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885.1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96人，年末在阿尔巴尼亚劳务人员377人。2020年，在阿尔巴尼亚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主要有从事石油开发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机场运营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从事铜矿合作的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从事石油服务的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科瑞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电信合作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广播电视合作的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等。此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

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在阿尔巴尼亚长期跟踪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阿尔巴尼亚吸引外国投资的优势有：地理位置优越，邻近西欧发达国家市场，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具有关税和物流成本优势；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无严重自然灾害。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1位。

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90个国家和地区中，阿尔巴尼亚的营商环境便利度排第82位。

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2021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78个经济体中，阿尔巴尼亚的经济自由度排第66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阿尔巴尼亚法定货币为列克(Lek)，在阿尔巴尼亚境内与各主要可自由兑换货币均可自由兑换，兑换汇率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决定。阿尔巴尼亚实行浮动汇率制，阿尔巴尼亚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每天公布列克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2020年3月31日列克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分别为：1美元=118.75.67列克，1欧元=130.66列克。

表4—1 2018—2020年美元、欧元兑列克的平均汇率

年份	2018	2019	2020
1美元兑列克	107.99	109.85	108.53
1欧元兑列克	127.59	123.01	123.77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银行

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阿尔巴尼亚银行自此开始公布人民币兑列克汇率。2020年，在岸人民币(CNY)兑列克汇率平均值为15.73，最高值为16.75，最低值为15.01，年末值为15.42；离岸人民币(CNH)兑列克汇率平均值为15.73，最高值为16.72，最低值为15.00，年末值为15.50。

4.2.2 外汇管理

阿尔巴尼亚银行承担国家外汇管理职能，具体从事兑汇业务的是被授

权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兑换所。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买卖外汇。据阿尔巴尼亚银行公布数据,截至2018年底,阿尔巴尼亚全国共有463个外汇兑换所,在地拉那等主要城市可方便地兑换货币。

属于外国直接投资的资金和变卖设备款以及因投资而取得的合法收入,缴纳10%的利润税和银行手续费后,可自由汇出。

个人出入境时可携带1万美元以内等值外汇,无需申报。出境时,若所携外汇超过此限,需出示相应的进境外汇申报单或银行出具的有关证明。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阿尔巴尼亚银行(BoA)是阿尔巴尼亚的中央银行,承担货币当局和银行业监管的职能。阿尔巴尼亚银行设行长、第一副行长、第二副行长及监察长各一名,监管委员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由行长、第一副行长、第二副行长及另外6名成员组成,其中行长和第一副行长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监管委员会的9名成员均由议会任命,每届任期7年。现任行长为根特·塞伊科(Gent Seiko, 2015年2月上任)。阿尔巴尼亚银行总部位于首都地拉那,并在斯库台、爱尔巴桑、吉诺卡斯特、科尔察、卢什涅等其他5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商业银行】据阿尔巴尼亚银行公布数据,截至2018年底,阿尔巴尼亚共有14家商业银行,均为私有银行,其中10家为外资控股,3家为阿资控股。外资控股银行中,有8家来自欧盟(希腊2家,意大利1家,奥地利、德国、法国、保加利亚、瑞士各1家),其余4家分别来自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瑞士。各商业银行在阿尔巴尼亚共开设447个营业网点,银行从业人员6738人,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18万亿列克(约合109亿美元)和5810亿列克(约合53.6亿美元),同比分别上升1.2%、下降3.4%。从存款规模看,市场份额最大的四家银行分别为国民商业银行(占比28.6%)、莱弗森银行(15.5%)、Credins银行(14.2%)和联合圣保罗银行(12.3%),占全国商业银行吸收存款总额的70%左右。

目前,中资银行在阿尔巴尼亚尚无分支机构。

表4—2 阿尔巴尼亚14家商业银行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标识	主要控股方
阿尔法银行 (Alpha Bank)	 ALPHA BANK	希腊
美国投资银行 (American Bank of Investments)		阿尔巴尼亚

Credins 银行 (Credins Bank)	 CREDINS bank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信贷银行 (Credit Bank of Albania)	 CBA	科威特
第一投资银行 (First Investment Bank)	 Fibank First Investment Bank	保加利亚
国际商业银行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瑞士
联合圣保罗银行 (Intesa Sanpaolo Bank)	 INTESA SANPAOLO BANK Albania	意大利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 Bank Albania)	 SOCIETE GENERALE ALBANIA	法国
国民商业银行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الاقلي NCB	土耳其
德国职信银行 (Procredit Bank)	 ProCredit Bank	德国
莱弗森银行 (Raiffeisen Bank)	 Raiffeisen BANK	奥地利
地拉那银行 (Tirana Bank)	 TIRANA BANK	希腊
联合银行 (Union Bank)	 UNIONBANK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合众银行 (United Bank of Albania)	 UBA	沙特阿拉伯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银行

【金融监管】阿尔巴尼亚的金融监管体系呈“一行一局”的基本格局，除阿尔巴尼亚银行承担中央银行职责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外，金融监管局（AFSA）行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当局的职能，负责对保险、证券、自愿养老基金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活动进行监管。金融监管局的董事会是其最高决策机构，由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及另外两名成员组成，其中首席执行官和副首席执行官为执行董事，其他3人为

非执行董事。金融监管局董事会的5名成员均由议会任命，每届任期5年。现任董事会主席为奥伊西 乔库（Olsi Çoku，2021年3月上任），首席执行官为埃尔文 梅泰（Ervin Mete，2020年5月上任）。

【外资企业开立账户】外国投资者或法人可以在阿尔巴尼亚开立银行外汇账户，开立账户时须提供公司注册文件及公司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保险公司】阿尔巴尼亚保险市场主要由寿险、非寿险和再保险三部分组成。据阿尔巴尼亚金融监管局公布数据，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发放12个保险牌照（8个非寿险、3个寿险、1个再保险）。其中，Insig为国有保险公司，其余9家均为私有保险公司。外资控股的保险公司有4家，奥地利保险巨头维也纳保险集团、优尼卡保险集团各持有2家。2018年，阿尔巴尼亚保险市场规模为169.30亿列克（约合1.57亿美元），同比增长4.5%，其中非寿险、寿险保费收入分别占比93.2%、6.7%。2018年，非寿险保费收入为157.85亿列克（约合1.46亿美元），同比增长5.3%，寿险保费收入11.44亿列克（约合1059万美元）。市场份额最大的非寿险公司为Sigal Uniqa Group Austria，占比26%；市场份额最大的寿险公司为Sigal Life Uniqa Group Austria，占比59%。

表4—3 阿尔巴尼亚12家保险公司情况

保险公司名称	公司标识	控股方	保险业务
Insig		阿尔巴尼亚	非寿险
Insig Life		阿尔巴尼亚	寿险
Sigal Life Uniqa Group Austria		奥地利	寿险
Sicred		阿尔巴尼亚	寿险
Albsig Jete sha		阿尔巴尼亚	寿险
Sigal Uniqa Group Austria		奥地利	非寿险 再保险
Sigma Interbalkanian Vienna Insurance Group		奥地利	非寿险

Atlantik		阿尔巴尼亚	非寿险
Intersig Vienna Insurance Group		奥地利	非寿险
Albsig		阿尔巴尼亚	非寿险
Eurosig		阿尔巴尼亚	非寿险
Ansig		阿尔巴尼亚	非寿险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金融监管局

4.2.4 融资服务

阿尔巴尼亚的商业银行均为私人银行，任何外国投资者和法人均可从银行获得贷款，借贷条件由各银行自行规定。阿尔巴尼亚的商业贷款利率在4—7%不等。2018年6月，阿央行时隔近两年再次将基准利率下调25个基点，降至1.00%的历史新低，同时将隔夜存款利率及隔夜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0.10%和1.90%。2010年以来，阿尔巴尼亚银行已经19次调整基准利率，将其从2010年7月前5.25%的水平，逐步下调至目前1.00%的低位。阿尔巴尼亚银行希望通过下调利率释放积极信号，刺激信贷增长、消费需求及私人投资，从而减轻债务负担并缓解金融风险。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2020年3月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将基准利率自1%下调至0.5%；隔夜借贷工具利率由1.9%下降至0.9%。隔夜存款工具利率维持0.1%不变。

4.2.5 信用卡使用

旅行支票和信用卡在阿尔巴尼亚还没有被广泛使用，地拉那的某些国际饭店和主要银行可接受的信用卡有American Express、Visa、DinersClub和MasterCard。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使用者在出发前请先向国内发卡银行确认能否在阿尔巴尼亚使用。

4.3 证券市场

阿尔巴尼亚证券交易所（TSE）是阿尔巴尼亚唯一的证券交易场所，

于2018年2月建立，目前主要交易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地拉那股票交易所2002年从阿尔巴尼亚银行分拆出来并开始独立运营。但是，该交易所自运营后从未发挥过真正意义上的股票交易市场职能，也没有上市公司及股票买卖活动。2014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宣布将其无限期关停。目前，阿尔巴尼亚政府正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股票，正式启动股票市场交易。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阿尔巴尼亚水价按地区、用户性质及水质的不同，实行区别的价格制度。用户分为家庭、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三种类型。此外，每个用户均需按100列克（约合81美分）/月的标准缴纳服务费。

表4—4 用水价格表（2018年首度地拉那）

用户类型	水质	价格
家庭用户	可饮用水	65列克（约合60美分）/立方米
	不可饮用水	11列克（约合10美分）/立方米
公共部门用户	可饮用水	140列克（约合1.3美元）/立方米
	不可饮用水	30列克（约合28美分）/立方米
私人部门用户	可饮用水	155列克（约合1.44美元）/立方米
	不可饮用水	35列克（约合32美分）/立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电价】阿尔巴尼亚电价按配电电压及用电时间的不同，实行区别的价格制度：2019年，一般家庭用电价格为9.5列克（约合8.6美分）/千瓦时；20/10/6千伏用电价格为11列克（约合10美分）/千瓦时，高峰期电价为12.65列克（约合11.5美分）/千瓦时。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的19:00—23:00及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18:00—22:00为用电高峰期，实行高峰期电价。

【气价】阿尔巴尼亚天然气传输服务价格为28列克（约合25美分）/立方米，液化气价格为60列克（约合56美分）/千克。

【油价】阿尔巴尼亚汽油价格为183列克（约合1.72美元）/公升，柴油价格为181列克（约合1.69美元）/公升。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需】阿尔巴尼亚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但近年来失业率较高。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劳动力人口为140.8万人，劳动参与率为69.1%。失业率为11.7%，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15—29岁青年人口中，失业率为21%。

阿尔巴尼亚相当一部分人还能说英语、意大利语、希腊语等多门外语，语言优势较为明显，但阿尔巴尼亚较缺乏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技术人才。

【工薪】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阿尔巴尼亚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2020年，阿尔巴尼亚全国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3786列克（约495美元），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6000列克（约239美元）。

阿尔巴尼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为工资收入的24.5%，其中个人承担9.5%，企业负担15%。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设有上下限，以最低工资标准为起点，最高不超过105850列克（约975美元）；健康保险的缴费比例为工资收入的3.4%，个人和企业各负担1.7%。健康保险的缴费基数不设上限。

【外籍劳务】由于失业率较高，解决本国就业是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阿尔巴尼亚对外籍劳务需求不大。据阿尔巴尼亚统计局数据，2017年有6334名外国人因工作原因申请在阿居留证。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租价】地拉那市内的厂房最低月租金约300列克（约合2.4美元）/平方米，地拉那市郊及其他城市约100—200列克（约合0.8—1.6美元）/平方米；办公楼、商店等最低月租金约600—2500列克（约合4.8—20.1美元）/平方米；土地月租金约100列克（约合0.8美元）/平方米。

【售价】办公楼和住宅楼售价依地段和等级不同差别较大，地拉那的办公楼约2000—5000美元/平方米，住宅楼约600—3000美元/平方米。但阿尔巴尼亚土地所有权纠纷问题较多，购买土地及房产需谨慎。

4.4.4 建筑成本

阿尔巴尼亚部分建筑材料成本如下：

表4—5 阿尔巴尼亚部分建筑材料成本

品名	规格	单位	价格（列克）
水泥	R32.5	吨	10700
钢筋	6—8mm	吨	100000
砂	—	立方米	2000
卵石	—	立方米	1700
碎石	—	立方米	850
机制水泥砖	200×200×400mm	块	45
普通油漆	醇酸	公斤	900

普通内墙涂料	—	公斤	500
普通外墙涂料	—	公斤	400
沥青漆	—	公斤	2000
电线	2×1.5	米	40
木材	综合	立方米	28000

资料来源：在阿尔巴尼亚中国企业提供，仅供参考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为财政和经济部，负责经济、旅游、贸易和企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多双边经贸协定的执行、政府援助、市场监管、相关特许经营合同的授予和监管、私有化、自由贸易区、签发经贸许可证等。

5.1.2 贸易法规体系

阿尔巴尼亚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商人和贸易公司法》《竞争法》《破产法》和《反倾销法》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进口方面，禁止进口武器、放射性物质、军民两用物品、垃圾（可回收、加工和利用的除外）、消耗臭氧层的物质、濒危野生动植物、毒品等。在出口方面，除废金属一项禁止出口外，其他商品出口均没有限制。禁止出口的废金属包括：贵金属废碎料、生铁和钢铁的废碎料、铜的废碎料（但废铜例外）、其他铸铜、镍的废碎料、铝的废碎料（但进口的铝制包装除外）、铅、锌、锡的废碎料。阿尔巴尼亚政府于2008年4月通过新的《军用设备进出口管制法》（9707号），对武器进出口进行管制。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阿尔巴尼亚的检验检疫按行业划分职责分工，基础设施和能源部负责工业品检验，农业和农村发展部负责农产品和食品类产品的检验。阿尔巴尼亚检疫尚无专门法律。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阿尔巴尼亚海关总署隶属财政和经济部。1992年8月，阿尔巴尼亚加入世界海关组织（WCO）。根据欧盟相关海关规则制定的阿尔巴尼亚新《海关法》（第102/2014号法）于2014年8月份颁布，全部条款均已生效，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阿尔巴尼亚海关参考世界海关组织的协调制编码和欧盟的商品编码制度。据WTO数据，2020年阿尔巴尼亚进口平均实施税率为3.6%，其中农产品为7.7%，非农产品为2.9%。

阿尔巴尼亚对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CEFTA）、欧洲自由贸易联

盟成员国(EFTA)、欧盟成员国和土耳其执行优惠进口关税政策,如对规定的工业制品实行零关税、对农产品关税税率按相关协议执行等。

为了促进出口,减少贸易逆差,阿尔巴尼亚基本实行开放式进出口制度,同国际规则保持一致。除关税外,进口还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普遍为20%,某些商品如烟草、酒精饮料、燃料等还征收消费税。

2013年,阿尔巴尼亚政府修改了《海关法实施细则》,企业可通过申请,与阿尔巴尼亚海关总署签订协议,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外,获得24小时清关服务。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投资主管部门是投资发展署(AIDA),其主要任务包括吸引外国投资,提高阿尔巴尼亚经济竞争力,鼓励创新和促进出口。

投资发展署的最高领导机构为董事局,董事局由阿尔巴尼亚总理亲自领导,董事成员单位包括阿尔巴尼亚财政和经济部、基础设施和能源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投资发展署署长在董事局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投资发展署下设四个部门:投资和服务部、中小企业和出口部、商业协调和创新中心、市场和运营部。

投资和服务部主要针对国外投资者,该部门的主要任务有:对外推介阿尔巴尼亚可投资的领域和项目;寻找并联络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向投资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为外国投资者和阿尔巴尼亚政府、商业主体间的联系发挥中介作用。

投资发展署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免费。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外国投资法》《商业公司法》《商业注册法》《破产程序法》《工业产权法》《劳动法》《外国人法》等。

阿尔巴尼亚政府鼓励投资者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重点是农业、旅游业、加工业、矿业、能源以及道路交通、电讯等基础设施等领域。根据阿《战略投资法》,能源、采矿、交通、旅游、农业领域的投资或高于1亿美元的投资可被视为战略投资,享受优惠待遇,包括简化审批程序、由政府帮助征收不动产及私人财产、提供辅助基础设施等。

2014年,阿尔巴尼亚政府提高了矿产采掘业的投资准入门槛。有意投资矿业部门的企业在向阿尔巴尼亚国家商业中心(QKB)申请相关许可前,需缴纳投资保证金、环境保证金等费用,费用相当于投资总额的10%。

1992年,阿尔巴尼亚制定了《外国投资法》,对外国投资提供法律保

护，并规定外资享受国民待遇；任何投资纠纷均可提交地拉那仲裁法庭或任何阿尔巴尼亚法庭或国际仲裁机构仲裁；阿尔巴尼亚政府已同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0年阿尔巴尼亚加入WTO；阿尔巴尼亚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条约》（MIGA）签署方，为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

【主要政策措施】阿尔巴尼亚行业鼓励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1993年阿尔巴尼亚颁布“旅游业发展鼓励措施”，鼓励投资旅游业。

（2）2006年12月18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特许经营法”，旨在以BOT特许经营方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涵盖交通运输、矿业、电力生产和配电、电信等行业。

（3）为了改变电力供应严重不足的状况，引导外资投向电力行业，2002年12月阿尔巴尼亚政府8987号法律规定：建立5兆瓦以上的电站，或改造现有电站，所需的机器设备进口免缴进口关税，对电力生产所需的液体或固体燃料已缴的关税和消费税可获返还。

（4）为鼓励发展农业，国家规定免缴农业燃油税。

（5）2016年4月，阿尔巴尼亚政府决定，将为涉及旅游业的项目提供高达50%的资金支持。这一决定明确指出，经济部将在国家预算中设立基金，对旅游业的研究、推广和教育项目以及创新模式进行支持。支持的对象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本国人或外国人，私人部门或公共部门。

这一决定已经通过部长会议批准，并规定了项目建议书的条件和标准。根据决定，经济部将对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进行评估，从而选择支持的项目。这一资助计划将占到这些旅游项目实施成本的50%以上，但前提是成本需经经济部认可。获预算基金支持后，在工程开始时会受到30%的资金，剩下70%将在工程结束时支付，资金拨付将以工程实际开支的发票为依据。

此外，阿尔巴尼亚政府同时指定了“旅游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

【金融、税费优惠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投资用途的货物如机器设备的进口免缴关税和消费税，延迟缴纳增值税，2008年3月中旬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增值税的延迟缴纳时间为进口清关后12个月内；

（2）前5个财政年度内免缴利润税，第2个5年的利润税减免50%；

（3）与投资有关的全部资产和合法所得均可自由汇出；

（4）投资所得红利免缴所得税，投资利润再投资，可获40%的利润税减免；

（5）生产出口商品，免交增值税。

【其他促进措施】

(1) 外商到阿尔巴尼亚投资无需审批，外商投资只须在“国家商业中心”实行“一站式”注册，一天内即可完成。在阿尔巴尼亚，投资领域不受限制；合资企业的外资比例不受限制。

(2) 为吸引投资尤其是外国投资，阿尔巴尼亚政府推出了“1欧元倡议”，即对投资生产所需的土地和其他国有资产以及在一些税收方面，阿尔巴尼亚政府象征性地征收费用。

(3) 外商在阿尔巴尼亚建厂可以购买或租用土地使用权，年限最高为99年，但不得转售和转租。

(4)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可协助确定投资项目选址、寻找阿尔巴尼亚供应商、办理证件、提供政府鼓励措施和信息，对投资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指导其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人员寻求答案。

(5) 凡对阿公共基础设施、旅游、电力或农业领域不动产进行投资的，如投资额在1000万欧元以上，并根据相关规定获得该不动产后，如出现第三方产权纠纷，阿政府将对外国投资者予以“国家特别保护”，并代为与第三方进行纠纷处理。如最终需赔偿，则由阿政府支付，而与外国投资者无关。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在阿尔巴尼亚可以用现金、有形资产（包括机械设备、动产和不动产）、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特许权或许可转让权）形式进行投资。

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外商在当地可以建立各种形式的法律经济实体，包括独资公司、无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另外，外国公司也可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

【独资公司】建立独资公司是在阿尔巴尼亚从事商业活动最简便的办法。独资公司注册后，公司对其经营债务负无限责任。

【无限合伙公司】阿尔巴尼亚《公司法》将无限合伙公司视为一个实体，该实体可以是个人实体，也可以是法人实体。在无限合伙公司中，所有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无限地承担连带和各自的责任。无限合伙公司至少应有两个合作伙伴。在注册无限合伙公司时，对公司最低资本没有限制。

【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两种合作伙伴，一种是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主合伙人，另一种是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投入为限。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合作者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出资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这是阿尔巴尼亚最常见的公司组织形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列克。部长会议根据通货膨胀状况可以修改最低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此即股东）创建而成。

公司资本以股份形式为股东所拥有。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其拥有的股份为限。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分两种，一种是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列克，另一种是不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350万列克。

【分公司或公司代表处】阿尔巴尼亚允许外国公司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其注册程序同注册其他类型的公司基本相同，仅需增加母公司关于决定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证明文件即可。

5.2.4 BOT/PPP方式

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积极吸引外资帮助其发展国家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因此，几乎所有产业均向外资开放，可与企业以BOT的方式展开合作。特许经营权合同一般为35年，可延长。

目前，在阿当地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挪威、奥地利、土耳其等国。挪威和奥地利涉及的项目主要在电站、矿业等领域。土耳其涉及的项目主要在电站和钢铁制造、集装箱码头经营等。

阿尔巴尼亚政府也在积极推动公私合营（PPP）的投资模式。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尔巴尼亚的税收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类。其中，中央税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地方税主要涉及餐厅、广告、清洁和流动小商业。中央税又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

一般规定按月度和年度定期申报纳税。纳税日期一般为每月20日，缴纳固定额度利润税的小企业，需在6月份前缴纳当年利润税全额。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利润税）】在阿尔巴尼亚注册的企业，无论本国或外国企业，均需缴纳此税，采用累进税制。年营业额在0—500万列克的企业，免征所得税；年营业额在500—1400万列克之间的企业，按5%的税率缴纳；年营业额在1400万列克以上的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从事汽车、软件开发、农业合作和农业旅游的企业最高只征收5%的所得税。著名酒店免交所得税。

表5—1 阿尔巴尼亚的主要税种

主要税收类型	税率
企业所得税（利润税）	0%、5%或15%

个人所得税	0%、13%或23%
增值税	20%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增值税（VAT）】增值税的对象是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商品。年营业额超过200万列克（或部长会议规定的其他金额）的自然人和法人均须在税务局进行增值税注册。所有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自然人均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包括个人、中央和地方政府，也包括社会和政治团体、国际组织、外交使团等，只要从事进出口业务，不论营业额大小，在报关时，均须向海关提交增值税号（NIPT）。酒店服务或农业旅游领域餐饮服务、提供9座以上电动迷你公交车等增值税税率6%，出口或为出口提供的服务、医疗服务和药品、5000万列克以上农业机械投资合同、农业机械使用、保险和金融服务免除增值税。其他经济活动增值税税率为20%。

【个人所得税】所有阿尔巴尼亚居民对来自世界任何地方的收入均须支付个人所得税，而非本国居民仅需对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收入支付该税。阿尔巴尼亚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制计算，个人月收入在0—3万（含3万）列克之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月收入在3—15万列克（含15万）之间的，税率为13%；个人月收入在15万列克以上的，税率为23%。

【消费税】阿尔巴尼亚消费税的应税产品包括：咖啡、果汁、非酒精饮料、啤酒、葡萄酒、酒精饮料、烟草及其产品、能源产品如石油、汽油、润滑油等、香水及类似芬香水、化妆品。消费税在进口和生产环节缴纳。阿尔巴尼亚规定，如果石油产品用于生产电力5兆瓦以上，或用于农业、工业或相关用途，消费税可返还；对石油生产企业所用油免征消费税。

表5—2 阿尔巴尼亚部分产品消费税税率

货物品种	税率
未经烘烤，不论是否脱咖啡因	30列克/公斤
经烘烤，不论是否脱咖啡因	140列克/公斤
脱壳；任何咖啡含量的替代品	50列克/公斤
咖啡提取品，浓缩咖啡及其产品	250列克/公斤
果汁及其他非酒精饮料	2列克/升
烟草及其产品	1500—2500列克/公斤
啤酒	10—12列克/公升
葡萄酒：包括汽酒、香槟	20—35列克/公升
石油	50列克/公升
煤油	20列克/公升

柴油	37列克/公升
汽油、润滑油等	37—50列克/公升
香水、芳香水等	60列克/公升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不动产税】地方税，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不动产包括建筑物和农田。建筑物按房屋类型和所在地方的不同征收每年、每平方米5—200列克的不动产税，详见下表。此税对市区的建筑全额征收，农村地区减半征收。农田税按不同类型和所在区域的不同征收每年、每公顷700—5600列克的税收。

表5—3 阿尔巴尼亚房屋税

(单位：列克/平方米/年)

房屋类型	1类市	2类市	3类市
住房：1993年前建	15	10	5
1993年及之后建	30	12	6
其他建筑：商业和服务用途	400	300	100
其他	50	30	20

注：1类市：地拉那、都拉斯；2类市：法罗拉、费里、萨兰达、波格拉德茨、科尔察、爱尔巴桑、贝拉特、卢什涅、吉诺卡斯特、斯库台、卡瓦亚、莱日；3类市：其他城市。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5.4 特殊经济区域法规

5.4.1 经济特区法规

【法律依据】主要法律依据有：

(1) 阿尔巴尼亚议会2007年7月19日批准并发布的9789号文件：“有关经济开发区的建立和功能”；

(2) 阿尔巴尼亚经贸能源部2007年10月10日批准并发布的860号文件：“有关经济开发区的建立和功能法规的批准”；

(3) 阿尔巴尼亚议会2006年12月18日批准并发布的9663号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法”。

为鼓励投资者参与开发区建设经营，阿尔巴尼还颁布了一系列财政优惠及行政便利化措施。2015年2月，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批准了一项针对经济开发区的财政优惠法案。该法案规定，在由私人投资商建设的自贸区内，建设公司和投资开发公司将在5年内免缴纳增值税。随后5年只需缴纳50%

的增值税。而在该区域内生产的非面向阿尔巴尼亚市场的产品将免于征收增值税和其他直接商品税。工业园区由政府投资建设，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措施。但园区内的企业将免于缴纳粗加工材料税、基础设施税和不动产税。

5.4.2 经济特区介绍

【工业园区和自贸区】2008年1月以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陆续批准了9个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包括8个工业园区和1个自贸区，但由于土地产权不明晰、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等原因，至今没有一个园区得以建成并吸引企业进驻。目前，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着手再次开始推进相关项目。

【开发区】阿尔巴尼亚规划中的开发区主要有3个，分别是位于都拉斯的斯皮塔里、北部的科普利克和南部的发罗拉。在开发区建设方面，阿尔巴尼亚拟采取“政府授权、开发者建设、使用者经营”的模式，即政府划拨土地，设定经营范围，并按一定条件进行招标；开发者负责园区的具体规划、建设和招商；入园企业与开发者签订合同并报阿政府审批，租用园区设施并开展生产经营。

斯皮塔里开发区主要涉及3类生产经营活动：一是制造业、工业和农产品加工活动；二是贸易和货物仓储；三是服务业。开发商的选择将通过竞争性的程序决定，首批推出101公顷的土地供开发使用，土地租金象征性地收取1欧元，使用期为99年。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须在开始工作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签订，内容包括：缔约双方名称、工作地点、工种描述、开始工作日期、合同期限、节假日补贴、合同终止的通知期限、工资、通常每周工作小时数。合同可规定有3个月或更短的试用期。

【劳动合同终止】无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雇主或雇员须提前至少30天通知对方，通知合同终止时间。有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合同中规定的期限期满时合同终止。试用期的终止：就业的前3个月为试用期，期间通知期为提前5天。合同的立即终止：有合法理由任何时间可立即终止合同，否则法庭可要求雇主支付不超过1年工资的罚金。相互协议：只要双方同意，可随时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报酬】2020年阿尔巴尼亚公共部门平均月薪64330列克（约593美元），私人部门平均月薪48620列克（448美元）。2020年全国范围最低

工资标准为2.6万列克。

【社会保险金】社保金为工资总额的27.9%，其中雇主负担16.7%，雇员负担11.2%。社保金中包括0.3%的疾病保险、1.4%生育保险、21.6%退休养老保险、0.3%意外和职业病保险、0.9%失业保险和3.4%的健康保险。

【工作时间】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18岁以下的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法定节假日遇周末顺延到下星期一。雇员的法定带薪休假每年不少于28天。正式职工每天超过8小时（临时职工超过每天正常工作时间）的工作为加班，正式职工每周可加班10小时，即每周工作上限不超过50小时，19:00时至次日06:00时的正常工作须另付正常工资的20—50%的奖金。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另付正常工资的25%，周末或法定假日工作的奖金不低于小时工资的25%。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对外籍劳务的许可规定】外国人在阿尔巴尼亚工作不超过3个月不需要获得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的许可。工作许可申请表可从该部的移民司、阿尔巴尼亚驻各国使领馆和地方劳动办公室获得。签发或拒绝劳动许可的决定由相关当局在申请者递交申请和有关文件后30天内做出。对外国人有3种不同工作许可：对学生和刚开始申请者签发“限制性许可”（如缩短工作小时、在规定区域等）；自创业者、每个外国人至少雇用2个阿尔巴尼亚居民者及已获得限制性工作许可至少3年者可获得“无区域或工种限制许可”。许可的有效期通常为1年，可延长至5年，延长手续不超过1个月。在阿尔巴尼亚工作5年者可申请永久许可。

【可就业岗位】阿尔巴尼亚失业率较高，故对外籍劳务需求总体不大。除专业技术人员外，阿尔巴尼亚对外国人务工控制较严，且有劳动力配额。阿尔巴尼亚《外国人法》规定，工作岗位应首先提供给本国公民，外国人就业主要在阿劳动者不具备专业能力和缺乏专业培训的部门和岗位，并要求企业雇用1名外籍人员必须同时安排2名本国公民就业。因此，赴阿尔巴尼亚务工的外国人存在难以获得许可的法律政策风险。目前在阿工作的外国人数约2000余人。

5.6 外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获得土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阿尔巴尼亚《土地法》规定，除国家和政府机关、历史遗址、国家公园、公共机构和公共基础设施所占土地为国家所有外，其余土地如农田、建筑用地等将尽力实现私有化。

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征用私人土地，但需支付适当的征用补偿金。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阿尔巴尼亚法律禁止外国企业或个人直接购买阿尔巴尼亚土地，但允许外国投资者或个人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商业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购买或租用阿尔巴尼亚土地，租用期最长可达99年。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阿尔巴尼亚尚未开展股票交易，外资公司可参与债券交易。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阿尔巴尼亚主管环保的部门有旅游和环境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基础设施和能源部等。

旅游和环境部的职责：空气污染消除、地面水和地下水保护、自然保护、废物管理、噪音降低、森林保护、矿产保护、农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的职责：表土保护、植物保护、自然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畜牧保护。

基础设施和能源部的职责：交通污染管理。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阿尔巴尼亚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以时间先后列举）：《野生动物保护和狩猎法》（第7875号，1994年）、《化肥监控法》（第8531号，1999年）、《防止空气污染法》（第8897号，2002年）、《防止海洋污染法》（第8905号，2002年）、《环境保护法》（第8934号，2002年）、《环境影响与评估法》（第8990号，2003年）、《农田保护法》（第9244号，2004年）、《植物保护法》（第9326号，2005年）、《噪声管理与评估法》（第9474号，2007年）等。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阿尔巴尼亚《环境保护法》（第8934号，2002年）规定：在阿尔巴尼亚国土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不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如其行为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则必须向阿相关环保部门申领环境影响许可证。阿尔巴尼亚执行下列环境质量准则：

【大气】世界卫生组织（WHO）为了有效的评估空气污染所造成的危害以及帮助提高空气的质量，于2005年更新了《空气质量准则》。以下是《空气质量准则》对于主要空气污染物的限定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Inhalable particles）：WHO对漂浮颗粒物制定的准则值为：直径小于2.5微米（PM2.5）的颗粒年平均浓度不超过 $10\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 $25\mu\text{g}/\text{m}^3$ ；直径小于10微米（PM10）的颗粒年平均浓度不超过 $20\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 $50\mu\text{g}/\text{m}^3$ 。

二氧化氮（Nitrogen dioxide）：WHO对二氧化氮制定的年平均浓度准则值为 $40\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浓度为 $200\mu\text{g}/\text{m}^3$ 。它是唯一没有对《欧洲空气质量准则》的限度值加以修改的污染物指标。

臭氧（Ozone）：WHO对臭氧制定的准则值为：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0\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WHO对二氧化硫制定的准则值为：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20\mu\text{g}/\text{m}^3$ ；10分钟平均浓度不超过 $500\mu\text{g}/\text{m}^3$ 。

【水】世界卫生组织以准则的形式编印关于水质的国际规范，用以作为全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管制和确定标准的基础。以下是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水质准则》对于水污染物的规范标准。

表5—4 用于饮用水的微生物质量验证准则值^a

微生物	准则值
各种直接饮用水 埃希氏大肠杆菌或耐热性大肠菌群b、c	100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即将进入供水系统的已处理过的水 埃希氏大肠杆菌或耐热性大肠菌群b	100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供水系统中已处理过的水 埃希氏大肠杆菌或耐热性大肠菌群b	100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注：a 如果检出埃希氏大肠杆菌，应立即进行调查。

b 虽然埃希氏大肠杆菌是一种表示粪便污染的较准确的指示菌，但耐热性大肠菌群计数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替代方法，必要时应进行适当的确证试验。大肠菌群总数不适宜作为供水卫生质量的指标，特别是在热带地区，几乎所有未经处理的供水中均存在大量无卫生学意义的细菌。

c 在大多数农村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供水被粪便污染的现象非常普遍，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设定渐进性提高供水质量的中期目标。

欧盟城镇污水处理指令91 / 271 / EEC要求各成员国必须在2000年和2005年底前分别为居住人口数量在15000和2000以上的城市设置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目前欧盟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如下：生化需氧量 $25\text{mg} /$

L、化学需氧量125mg/L、总悬浮物35mg/L~60mg/L，总磷1mg/L~2mg/L、总氮10mg/L~15mg/L，均为年均值。

欧盟农业面源硝酸盐污染控制指令91/676/EEC是第一个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的指令，其目的是减少和防治来自农业源的硝酸盐污染。要求成员国必须按指令中规定的标准识别出脆弱区（水中硝酸盐超过50mg/L或者水体为富营养化）。对脆弱区，各成员国必须根据指令规定的措施制订行动计划，如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使用某种化肥、限制性畜数量和限制最大施用硝酸肥料等。

2000年12月，欧洲议会和欧盟执委会共同颁布了建立共同体水政策行动框架的指令（指令2000/60/EC，简称水框架指令）。该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对江、河、湖泊、海洋和地下水等水体制定流域管理计划，尤其对跨行政区的流域要协调流域管理，以保证水环境持续改善为最终目的。水框架指令制定了一明确的执行时间表，从2000年指令生效开始直至2027年。

【土壤】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世界土壤宪章》，主要准则如下：

（1）所有各方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可持续管理土壤，以及恢复或复原退化的土壤。

（2）妥善的土壤治理需要在各级，包括国家政府、其他公共主管部门、国际组织、个人、团体和公司等，在了解可持续土壤管理原则后采取行动，帮助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实现零土地退化。

（3）鼓励所有行动方，特别是以下各个利益相关者团体，考虑下述行动：

①个人和私营部门的行动：所有使用或管理土壤的个人，都必须发挥土壤保管员的作用，确保这一必要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管理，为未来世代保护土壤资源；在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中进行可持续土壤管理。

②各团体和科学界的行动：传播土壤信息和知识；强调可持续土壤管理对于关键土壤功能免遭影响的重要性。

③政府的行动：推动与全部现有土壤和国家需要相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努力通过消除障碍，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土壤管理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体制。与土地权属、用户权利、获取金融服务和教育计划等有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在实施过程中会遇到障碍，应当为消除这些障碍研究有关方式方法。参与制定多层面、跨学科的教育和能力建设举措，促进土地使用者采用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支持有关研究计划，为开发实施与最终用户相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提供合理科学支持；将可持续土壤管理原则和实践纳入各级政府的政策指导和立法，最好制定一项国家土壤政策；在制定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计划及生物多样性保持计划时，明确考虑土壤管理方法的作用；制定实施有关法规，防止污染物累积至超过为保障人体健康和福利所确定的水平，促进改良超过这些水平、对人和动植物构成威胁的受

污染土壤。

5.8.4 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规定

在阿尔巴尼亚进行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商业活动时，需向阿尔巴尼亚国家商业中心（QKB）申请环境许可，需准备材料如下：申请表（可在阿尔巴尼亚国家商业中心索取）；企业在阿注册文件复印件（需经公证处公证）；技术类文件（包括：项目性质、选址、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报告、使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恢复原状的规划、紧急情况应对方案及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文件）；付费凭证（申请环境许可的相关付费凭证）。

阿尔巴尼亚国家商业中心（QKB）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Bulevardi "Zhan D'Ark", Property No.33, House Military, Tirana

电话：00355—4—2250066

电邮：info.qkb@qkb.gov.al

5.9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9.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主要取决于工程发包人。凡邀请国内外公司参加投标的项目，对外国投标者与本国投标者一视同仁。

5.9.2 禁止领域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别的禁止领域。

5.9.3 招标方式

既有公开招标，也有邀请投标。具体要求每次各不相同，投标公司需要直接向阿尔巴尼亚招标主管部门咨询。

5.10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0.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阿尔巴尼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主要有：1999年5月制订的《集成电路设计保护法》（第8488号）、2005年4月颁布的《版权法》（第9380号）和2008年7月制订的《工业产权法》（第9947号）。

5.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版权法》（第9380号）规定：对违反版权法的行为，除没收、销毁

有关用于违法目的的设备、工具和侵权产品外，可视情况处以1万至100万列克不等的罚款，严重的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工业产权法》（第9947号）规定：对涉嫌侵犯专利、商标的产品，阿尔巴尼亚法院有权采取制止侵权、禁止侵权产品流通、监控产品等措施，对已确证侵权且造成损失的，应被侵权者要求，法院可采取冻结侵权方动产和不动产（包括银行帐号）等措施。

6.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阿尔巴尼亚可以设立企业的形式有：从事商业或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民法规定的简单合伙人；商业公司；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和代表处；储蓄和信贷公司或联盟；合作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应注册的其他类型实体。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阿尔巴尼亚成立商业公司须在阿尔巴尼亚“国家商业中心（QKB）”办理注册。阿尔巴尼亚国家商业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Bulevardi "Zhan D'Ark", Property No.33, House Military, Tirana

电话：00355—4—2250066

网站：www.qkb.gov.al

电邮：info.qkb@qkb.gov.al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要求】根据阿尔巴尼亚法律，商业公司可以先开展商业活动，再办理注册。

（1）自然人、简单合伙人、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和代表处可在开展商业活动后办理注册。

（2）法人可在组成后的15天内（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进行注册；其他强制注册可在组成或成立后30天内办理注册。

【注册所需文件】办理商业公司等注册申请时，按不同类型公司填写不同形式的注册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文件：

（1）自然人须提供以下文件：

身份证件复印件；目前商业活动地址；公司形式；签字样本。

（2）简单合伙人注册时须提供：

《民法》规定的相关合同。如未达成书面合同，可签订申明或确认书；每个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合伙期限说明；组织形式说明；商业活动的地点；每个合伙人的身份资料；每个合伙人出资金额和类型；负责公司管理和代表公司同第三方进行活动的人的身份资料和签字样本。

（3）商业公司注册时须提供：

公司名称、形式和成立日期的说明；成立者的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所在地说明；期限说明；行政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资料；公司负责人签字样本。

如果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列克。因此注册此类公司时须出具注册资金已到账证明。

如果成立股份公司，分为2种：公开出售股票和非公开出售股票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对此类公司的注册资本要求是：公开出售股票公司1000万列克，非公开出售股票公司350万列克。注册此类公司须出具注册资金已到账证明。

(4) 无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公司注册时提供：

公司成员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成立申明；公司类型；所有合伙人出资类型和金额。

(5) 外国分公司和代表处注册时须提供：

母公司成立章程；母公司注册证明文件；证明母公司目前状况的文件，签发后90天有效，包括清算和破产程序；如果母公司经营业务一年以上，提供上一财政年度母公司的审计平衡表和审计报告；母公司关于成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决定等。

以上所述的个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驾驶证。

为了改善商业环境，阿尔巴尼亚对企业/公司注册程序进行了重大改革，根据阿尔巴尼亚政府公布的131/2015号法律“关于国家商业中心法”，将原来的国家许可证中心（QKL）和国家注册中心（QKR）合并，成立新的“国家商业中心（QKB）”。企业注册相关问题可具体查询国家商业中心网站：www.qkb.gov.al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阿尔巴尼亚关于公共工程、项目的招标通知一般在财政和经济部、基础设施和能源部网站及英国的《金融时报》上公布。

6.2.2 招标投标

阿尔巴尼亚的工程项目既有公开招标，也有邀请投标。具体要求每次各不相同，投标企业需直接向阿招标主管部门咨询。

6.2.3 政府采购

目前阿尔巴尼亚直接涉及政府采购的法律为阿议会2020年12月颁布的《公共采购法》。该法最早可追溯2006年《公共采购法》，期间历经多次修订。在国防和安全领域采购，另有2020年《国防和安全领域采购法》进行规制。阿负责政府采购的机构为公共采购署（Public Procurement Agency, PPA），为提高公共采购效率和提高程序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其

建有专门电子采购系统，阿所有公共采购程序需在该平台上操作。

6.2.4 许可手续

阿尔巴尼亚政府对在当地承包工程的相关手续，如申请许可、资质查验等没有具体的规定。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阿尔巴尼亚专利商标局负责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发明专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10年，需每年支付专利费。工业设计受到15年保护，每5年办理一次登记。

6.3.2 注册商标

【概要】阿尔巴尼亚有关商标的法律是1994年颁布的第7819号法，该法令于1999年4月22日修订并使用至今。阿尔巴尼亚的商标专用权依靠注册获得，最先使用商标者有权获得商标的注册。阿尔巴尼亚接受对商品商标的注册。商标的商品分类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规定的分类法。阿尔巴尼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

【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

- (1) 缺乏显著性，没有足以和他人已注册商标区别开的标记；
- (2) 包含商品的专门描述、通用标记；
- (3) 由虚假或具有欺骗性的说明构成，可能在公众中造成混淆的标记；
- (4) 由商品或服务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形状或形式，以及为了获取某种技术效果必须形状或形式；
- (5) 违反公众利益的标志，例如：国家名称、缩写、徽章，官方控制标印、国际组织的缩写或徽章、宗教标志，知名人士的姓氏、肖像以及签名，除非前述人物已经辞世超过50年或申请人得到该人或其继承人的许可；
- (6)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标准的标志。

【申请人资格】商标的最先使用人有权注册该商标。外国公民也可以在阿尔巴尼亚申请商标注册，条件是阿尔巴尼亚必须也是申请人本国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公约的成员国，或申请人本国与阿尔巴尼亚签订了互惠条约。非巴黎公约成员国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且在阿尔巴尼亚没有住所或工业及商业实体的，与成员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享受同等的对待，在新的商标法中，不要求申请注册的商标已在原属国注册。以以色列、南非、苏维埃和美国实体为名义的商标，不予注册。

【商标的申请和注册】在阿尔巴尼亚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必须提交委托书和10份商标图样（印刷体字标记除外）。

经审查后，如果申请未被批准，申请人可以在接到通知的3个月内，向专利和商标上诉评审会提交复审申请书，并由专利和商标上诉评审会作出终局裁定。

如果经审查后，商标获准注册，该商标将在官方公告上给予公告。

【商标注册有效期和续展】阿尔巴尼亚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自获得申请之日起计算，商标注册10年有效期满后，可以续展。续展后的有效期也是10年。

续展时须提交经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阿尔巴尼亚注册的原始注册证和10张商标图样。

【商标的使用和转让】如果没有合理的原因，商标如连续3年没有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将失去该商标的专用权。新的商标法规定，商标在广告或商业信函中的使用被视为是有效使用。

商标的转让手续可以随与之相关的营业资产转让一并办理，也可以单独转让。转让时必须提交1份经公证的转让书复印件或转让书摘要、委托书、阿尔巴尼亚原始商标注册证、10份商标图样（如果商标是普通字母商标的除外）。

6.4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一般规定按月度和年度定期申报纳税。纳税日期一般为每月20日，缴纳固定额度利润税的小企业，需在6月份前缴纳当年利润税全额。

6.4.2 报税渠道

自申自报。目前地拉那的纳税大户和在“地拉那税务办”注册的纳税大户可通过网络缴纳部分税赋，在较大城市的纳税者可通过网络下载纳税表格。

6.4.3 报税手续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的手续是，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聘会计制作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并根据企业实际收入和开支情况填写税务部门统一格式的税务申报表报送所在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企业按核准数缴纳税款。

6.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表。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卫生和保障部。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阿尔巴尼亚工作3个月以内无需获得卫生和保障部的许可。超过3个月必须获得当地劳动部门签发的许可，并办理工作签证。

6.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既可由本人直接申请，也可由雇主申请。

6.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居留许可所需文件】因投资而需要在阿尔巴尼亚居留的，需向阿尔巴尼亚卫生和保障部提出工作居留申请。通常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文件：

书面申请文件；登记为自然人或法人的法院决定；公司经营报告；护照原件或公证过的复印件；有效签证；表明专长或职业能力的职业证明；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雇主与受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地方劳动部门的批准文件；五张申请人的照片。

【签证和入境应注意的问题】

(1) 签证。中国公民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赴阿尔巴尼亚免办签证。持因私护照通常需办签证，但如护照上有多次有效的申根签证，也可免办签证。中国公民申请阿尔巴尼亚入境签证手续如下：

中国公民应向阿尔巴尼亚驻中国使馆提供由在阿尔巴尼亚居住的法人或自然人出具的邀请函和保证函原件，也可将原件直接交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领事司，并向阿尔巴尼亚驻中国使馆递交函件复印件。申请者应提出赴阿理由，提交两张本人半年内近照（4cm×6cm）。

2020年1月，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对短期赴阿中国公民实施单方面免签政策，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赴阿访问、旅游、就医及从事科研、文化、体育、商贸等活动，每180日在阿尔巴尼亚停留累计不超过90日，可免办签证入境。

(2) 入境。入境不成文的规定。入境时,阿尔巴尼亚常要求入境者出示邀请函,并要求邀请人到机场接机。因此来访者最好随身携带邀请函复印件备查,并要求邀请人到机场接机。

免签期间赴阿人员需相应携带以下材料入境:

- ①离阿时有效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普通护照;
- ②阿尔巴尼亚境内担保人或邀请人出具的邀请函(不住酒店人员必须出示);
- ③往返交通客票;
- ④住宿证明;
- ⑤资金证明:金额折合为成年人50欧元/日、未成年人25欧元/日的阿尔巴尼亚货币列克或可在阿境内兑换的外币现金,或信用额度满足上述要求的信用卡。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地拉那斯坎德培大街57号(No.57 Skenderbej Road, Tirana Albania)

电话:00355-4-2253505、2232077

传真:00355-4-2232077

网址:al.mofcom.gov.cn

电邮:al@mofcom.gov.cn

6.6.2 阿尔巴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光华路28号

电话:010-65321120

传真:010-65325451

电邮:embassy.Beijing@mfa.gov.al

6.6.3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简称AIDA)是非营利性投资促进机构。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外国对阿尔巴尼亚投资、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特别是投资环境、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各种服务等。

地址:Tirana Business Park, Tirane, Albania

电话:00355-42251001

传真:00355-42250970

电邮:info@aida.gov.al

网址:www.aida.gov.al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7.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综合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以及欧盟、IMF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对阿尔巴尼亚的评介，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应注意的事项有：

(1) 供电不足。尽管2009年以来阿尔巴尼亚电力生产和供应有明显改善，但停电现象仍时有发生，特别是用电高峰季节，停电现象较常见。

(2) 供水无法保障。无法保证24小时供水，居民门前和屋顶都备有蓄水桶。水质欠佳，存在污染问题。建议不要直接饮用自来水。

(3) 办事周期长。据当地媒体和一些驻阿尔巴尼亚国际机构普遍反映，在阿尔巴尼亚司法、海关、税务、医疗等部门办事，所需时间较长。

(4) 招投标过程缺乏透明度。

(5) 营商环境欠佳。

因此，中国企业赴阿尔巴尼亚投资应做到：

(1) 做好前期调研，慎选合作伙伴。对阿尔巴尼亚土地所有制、合资合作伙伴信誉、投资的软硬件环境及优惠政策均需做好前期调研，慎重选择合作项目及合作伙伴。

(2) 了解阿尔巴尼亚法律法规，依法办事。近年来，为尽快加入欧盟，阿尔巴尼亚参照欧盟国家法律不断修改本国法律，法律法规变化较大，但总体不够健全。中国企业要了解阿尔巴尼亚现行法规，依法行事，最好聘请当地律师、会计师，处理与法律和税务方面相关的事务。

7.2 对外贸易

中国企业与阿尔巴尼亚企业开展贸易往来需注意：

(1) 规范贸易方式。阿尔巴尼亚市场具有不规范性，当地企业多为小微企业，资金不足，规模较小，与之开展贸易最好签订条款齐全的正式贸易合同，而非“形式发票”或“简易销售确认书”，以免日后发生纠纷时无以为凭。虽然L/C对买方来说成本较高，但交易时最好使用L/C，一手发货一手收钱，或者收到全部货款后再寄正本提单。近年来已多次发生中方企业在收到预付款后组织生产、发货，但进口方在货到阿尔巴尼亚港口后突然变卦，要求降价或不愿提货的情况。

(2) 注重产品质量。阿尔巴尼亚市场对中国中低档产品需求较大。但阿尔巴尼亚商人对中国商品较为普遍的抱怨是“价廉而物不美”。因此，中国企业应注意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中国产品形象和企业信誉。

7.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需注意：

- (1) 须对阿尔巴尼亚和合作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
- (2) 应注意选择有较高资质的合作公司和承包商；
- (3) 要守法经营，依法为当地雇员缴纳各种税费和社保，为本国派出技术人员办理合法签证和工作许可，依法支付雇员的加班工作报酬等；
- (4) 在签约时要注意商务条款，如工程或产品质量等标准；
- (5) 合同中须有对合作公司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的约束条款；
- (6) 须防范合作方借故推迟出具工程测试通过的认证证书；
- (7) 须重视工程和雇员的生产安全问题，如雇员劳保；
- (8) 须充分了解当地市场行情，如材料费用状况等；
- (9) 对项目尾款的回收要制定保障措施；
- (10) 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在办妥劳务、居留许可后方可派员出国。

7.4 劳务合作方面

劳务公司务必实地了解劳务合作项目的真实性，或向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处咨询相关情况，以免出现劳务人员派出后无劳可务的情形；劳务公司务必与雇主公司签订条款详细的合作协议；劳务人员务必通过正规渠道出国，并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做好在当地工作的风险防范：

【签证风险】阿尔巴尼亚政府于2009年4月颁布法规，放宽外国人入境签证政策，自规定颁布之日起，持有多次有效的申根签证，或者持有申根国家居留证的外国人可免签进入阿尔巴尼亚。根据有关协议，持公务或因公普通护照的中国人可免签入境阿国。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在赴阿尔巴尼亚前办妥签证。2020年1月，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自决定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短期赴阿尔巴尼亚中国公民实施单方面免签政策，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赴阿访问、旅游、就医及从事科研、文化、体育、商贸等活动，每180日在阿停留期累计不超过90天，可免办签证入境。

【治安风险】阿尔巴尼亚社会治安总体较好，但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尽量不要前往偏僻地区或人员聚集场所。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可向中国驻阿使馆寻求帮助。

【自然灾害风险】据《世界风险报告》统计，阿尔巴尼亚灾害风险指数在欧洲排名第一，在全世界排名第61位。主要灾害为地震、洪水、森林火灾和山体滑坡。阿尔巴尼亚位于地中海地震带，地震较为频繁。据粗略统计，20世纪以来发生6级以上地震12次。2019年11月26日阿尔巴尼亚发

生6.4级地震，为阿50年一遇的大地震。震中距离都拉斯22公里、地拉那30公里，造成51人死亡，913人受伤，17000人丧失住所，造成损失约9.85亿欧元。

【劳动援助机构】如劳动中发生争议或合法利益受到侵害，劳务人员可向阿尔巴尼亚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或其在地设立的劳动就业办公室寻求帮助。

7.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查询：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7.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注意人身安全。阿尔巴尼亚民众总体友好，但由于民间散失枪支较多，不安全因素仍然存在，中方人员切勿与当地发生激烈争执或冲突。

（2）当地部分政府管理部门特别是在执法时缺少透明度；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项目公开招标中“优质低价不中标”的现象时有发生；外国投

资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也经常产生纠纷。

（3）关注近期局势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使馆提醒计划近期赴阿尔巴尼亚及已在阿尔巴尼亚中国公民关注当地局势发展，加强安全防范，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务必注意安全。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向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寻求帮助（联系电话：00355-4-2232385、00355-692088899）。

8.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尔巴尼亚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需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处理好与阿尔巴尼亚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 关心。中国企业要关心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 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 关注。对阿尔巴尼亚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

(4) 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 倾听。对企业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必要时可请议员到企业参观考察。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投资经营，需要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1) 知法。要全面了解阿尔巴尼亚的《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

(2) 守法。要严格遵守阿尔巴尼亚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交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劳动合同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 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 谈判。在阿尔巴尼亚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都要把当地工会作为重要的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工人的条件，并签署协议。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要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员工的合理要求。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并且发生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5) 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投资经营，要尊重当地的文化习惯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要学习当地语言，了解当地文化，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关系的关键因素。

(2) 实现人才本土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并借助他们向当地民众传递中国文化及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理念。

(3) 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民众开放企业，邀请民众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民众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与当地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金，参与社区的公益活动，拉近与当地民众的距离。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资企业和人员要尊重当地民众的宗教信仰，不能拿宗教问题开玩笑。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自己的言行。

在阿尔巴尼亚，人们讲话时目光一直注视对方，表情丰富，善用手势，喜欢用耸肩、摆手来抒发自己的感情或显露自己的情绪；对别人表示感谢时，除口头表达外，还用一只手抚住胸口，上身稍向前倾。

在正式文件中，一般只将本人的名与姓一起用，但也有人在本名后边再加上父名，然后再写上姓。见面一般行握手礼，男子在握手前先脱下手套，摘下帽子；熟人相见，相互不停地连连问好，并普遍行贴面礼。

当地商人时间观念较强，而且讲究信誉，应认真对待，不可草率从事，在定价等问题上一旦得到双方认同，就必须严格遵守。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投资经营要注重环境保护工作。

(1) 知法。要了解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

(2) 规划。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

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 解决。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解决环保问题。如发生环保诉讼，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在努力发展业务的同时，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关注热点。企业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 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环境保护。要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投资经营活动中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

(4) 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为发展中阿两国友好关系贡献力量。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生活中是一种独特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投资经营，应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 信息披露。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 重视宣传。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

(3) 媒体开放。中国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 尊重信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互动的和谐关系。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局、移民局等执法部门是维护阿尔巴尼亚社会秩序的重要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阿尔巴尼亚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普法教育。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阿尔巴尼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 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离现场，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 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阿尔巴尼亚使馆。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演化而汇集成的一种反映民族特质和风貌的民族文化，是民族历史上各种思想文化、观念形态的总体表征。随着越来越多的华人和中国企业进入阿尔巴尼亚，中国传统文化越来越被更多的当地人了解。弘扬、传播中国传统文化，让外国人更加了解中国，也成为在阿尔巴尼中资企业的责任。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投资时宜将中国文化同“入乡随俗”有机结合起来，在投资合作、融入社区的过程中，主动介绍两国文化差异，以便当地人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投资理念和目的。还可结合中国传统佳节，以合适的方式与当地员工甚至社区共同庆祝，增进彼此了解和感情，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9. 中国企业/人员如何在阿尔巴尼亚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按阿尔巴尼亚法律，在阿尔巴尼亚依法注册登记的外国企业，就取得了法人资格，受阿尔巴尼亚法律的保护。遇到纠纷时，可请公司律师或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出面，依法维护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寻求阿尔巴尼投资发展署帮助。阿尔巴尼亚政府重视引进外资，投资署有协助外资企业解决相关问题的义务。

Alban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gency

地址：Rruga e Elbasanit, Ish—Drejtoria e Përgjithshme e Tatimeve, Kati III, Tirane, Albania

电话：00355—42251001

传真：00355—42250970

电邮：info@aida.gov.al

网址：www.aida.gov.al

(2) 寻求地拉那工商会帮助。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irana

地址：Sheshi Skenderbej, Pallati i Kultures, kati i III, Tirane Albania

电话：00355—4—2232446

传真：00355—4—2227997

电邮：sekretaria@cci.al

网址：www.cci.al

9.3 取得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保护

(1) 保护责任。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果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指南（www.fmprc.gov.cn/chn/pds/fw/lsw/）。

(2) 报到登记。中国企业在进入阿尔巴尼亚市场前，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处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及时到使馆经商处

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的经常联系。

(3) 服从领导。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

地址：地拉那斯坎德培大街57号（No.57 Skenderbej Road, Tirana, Albania）

电话：00355—4—2232385

传真：00355—4—2233159

电邮：chinaemb_al@mfa.gov.cn

网址：al.china—embassy.org/chn/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地拉那斯坎德培大街57号（No.57 Skenderbej Road, Tirana Albania）

电话：00355—4—2253505、2232077

传真：00355—4—2232077

邮箱：al@mofcom.gov.cn

网址：al.mofcom.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注意生产、财产和人身安全，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缴纳保险等。

(2) 采取应急措施。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阿尔巴尼亚紧急救助电话：

急救中心：00355—222235

火警值班：00355—128或222222/222616

匪警：00355—129

医疗急救：00355—127或253364

10. 在阿尔巴尼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1 疫情发展情况

2020年3月9日，阿尔巴尼亚确诊首个新冠肺炎感染病例。同天，阿尔巴尼亚政府宣布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应对建议采取措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阿尔巴尼亚累计确诊病例208,352例，累计死亡病例3,207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2,079例，新增死亡病例29例；每百人接种疫苗78.4剂次，完全接种率为35.39%。

10.2 最新疫情防控措施

2021年2月25日，阿尔巴尼亚政府宣布：1.每日20:00至次日6:00行人限制出行，工作或紧急需求除外；2.每日20:00至次日6:00咖啡厅、酒吧、餐厅禁止营业，外卖服务除外；3.高风险地区（地拉那、费里、发罗拉、贝拉特、都拉斯、吉诺卡斯特、莱什、卢什涅、波格拉德茨、卡默兹）中学采取线上授课；4.大学考试季延长，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考试。此外，英国航班停飞令持续有效。

2021年4月11日，阿防疫专家技术委员会称近期阿疫情有所好转，并为方便穆斯林信徒在斋月期间禁食，委员会决定放松防控举措，将宵禁时间自原来的20:00推迟至22:00。上述举措自4月12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周。

2021年4月20日至5月3日，自希腊、北马其顿来阿人员需隔离两周；4月20日起，高中均实行线上线下结合模式授课；5月3日起，允许阿中小學生返校上课。

2021年5月5日起，取消自北马其顿和希腊入境人员的隔离规定，允许大学礼堂供咨询和考试使用。宵禁等其他现有措施维持不变。

2021年5月27日，阿防疫专家技术委员会宣布放宽防控措施：（1）自6月1日起，在露天开放场所可不戴口罩，但在室内空间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仍需佩戴口罩，建议在无法保持社交距离的场所和未接种两剂疫苗的人群中佩戴口罩；宵禁时间从目前的22时至次日6时改为23时至次日6时；继续关闭夜店、舞厅，播放音乐可至22时。（2）自6月15日起，室外开放场所允许人群聚集数由10人上调为15人，前提是保持社交距离。（3）自7月1日起，宵禁时间由23时至次日6时改为24时至次日6时；允许室内体育、戏剧、文艺、会议活动，但人员上座率不得超过30%。

2021年6月16日起，欧盟取消对阿尔巴尼亚（疫情相关的）旅行入境限制。

2021年7月19日，阿防疫专家技术委员会决定，将公共场所播放音乐的截止时间从每日22点推迟至23点。

2021年8月30日，阿防疫专家技术委员会公布防疫新规如下：1.自9月1日起，宵禁时间延长为每日23:00至次日06:00；2.自9月6日起，所有人员（不包括6岁以下儿童）入境阿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持有疫苗护照，且入境日期距完全接种至少2周；（2）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或48小时内抗体快速检测阴性证明；（3）持有感染过新冠病毒的证明，该证明在患者治愈后6个月内有效；3.常住在阿的阿籍公民回国，如不持有上述证件，需自我隔离10日，并在隔离期结束时告知卫生部门以进行检测；4.建议为医护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等高风险人群强制接种疫苗；5.建议上条所列人员于9月完成疫苗接种，并向有关规定机构提交e—Albania平台出具的接种证明；6.9月30日后仍未接种疫苗的上述人员，需定期提交核酸检测证明，违者将受到惩罚，有不宜接种疫苗的医疗证明的人员除外；7.机场的室内空间仅允许旅客进入，禁止陪同，旅客需佩戴口罩；8.室内空间，包括商场、超市、商店、公共交通等，仍需佩戴口罩；9.对于上述建议措施，初次违反者处以3000列克罚款，再次违反者处以5000列克罚款。违反规定的商家将处以10万—70万列克罚款。

2021年9月24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长马纳斯蒂尔利乌呼吁所有未接种疫苗的教师和学生到最近的接种中心接种新冠疫苗。马表示，从9月27日起，全国所有学校的教育人员必须出示疫苗接种证书。卫生部也将发布命令，该命令将包含专家技术委员会做出的所有决定，包括教育机构必须查验所有在校工作人员的疫苗接种证书。自10月11日起，学生也需提供疫苗接种证书。学生如无法提供接种证书，则需每周进行核酸检测，或安排未接种疫苗学生单独上课。马表示，目前阿教学人员一剂疫苗接种率超过80%，两剂接种率超过60%。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阿尔巴尼亚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影响主要为国内外需求下降导致业务萎缩，停工停产令使生产经营中断。截至目前阿国内政治局势、社会形势稳定，外国货物均可正常通关。

10.4 经济恢复支持政策

截至2020年4月30日，阿尔巴尼政府已推出两轮财政支持措施，总规模为450亿列克（占GDP的2.8%），包括预算支出、主权担保和税收延迟。3月19日开始第一轮救助措施，共计230亿列克，通过重新分配财政支出、增

加支出和提供主权担保来支持受影响的企业。主要措施（1）向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提供35亿列克额外资助；（2）向被迫关闭的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65亿列克最低工资支持；（3）提供20亿列克的国防开支用于人道主义救援；（4）向公司提供110亿列克主权担保贷款，用于支付员工3个月工资。利率2.85%，期限可长达2年。4月15日开始第二轮救助措施，共计220亿列克，包括（1）向第一轮措施未覆盖的小企业员工、大企业失业员工及旅游业员工提供4万列克的一次性转移支付，共计70亿列克；（2）为旅游业和出口加工业提供150亿列克的主权担保贷款，政府承担利息。政府还采取了税收延迟措施，允许所有公司（银行、电信、公共企业和供应关键产品企业除外）将利润税延迟到9月以后缴纳。旅游业、仍在生产的加工业和呼叫中心以及营业额不超过1400万列克的小企业可以将利润税的缴纳推迟到明年。阿尔巴尼中央银行3月16日批准信贷分期重新安排。措施于3月13日至5月31日生效，规定财务状况恶化的借款人最多可享受3个月的延期付款等。3月25日，阿尔巴尼中央银行将基准利率自1%下调至0.5%；隔夜借贷工具利率由1.9%下降至0.9%。隔夜存款工具利率维持0.1%不变。

阿尔巴尼政府目前尚未出台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支持政策。

10.5 疫情对在阿尔巴尼中资企业影响及防范建议

新冠肺炎疫情对中资企业造成四方面影响：（1）需求减少影响。部分采矿企业因买家停止提货或国际价格低迷而暂停生产；（2）航空客运中断影响。部分中资企业回国休假员工无法及时返阿，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运营；由中资企业运营机场收入快速下滑；（3）停工停产令影响。部分采矿企业关停行政办公室、生产线；（4）竞标延迟影响。

建议切实加强自身防护，避免聚集活动，防范病毒传播风险，科学性看待疫情，密切关注阿尔巴尼亚、中国官方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有关信息，积极配合阿当地防疫措施。有关疫情检测和救治事宜，可拨打阿尔巴尼疫情防控热线电话127；检测机构为阿尔巴尼公共卫生研究所，地址：Rr. Aleksander Moisiu, nr 80, Tirane；救治机构为特蕾莎修女医院传染病院，地址：Rruga e Dibrës, Nr.372, Tiranë。

附录 阿尔巴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府, www.president.al
- (2) 议会, www.parlament.al
- (3) 总理府, www.kryeministria.al
- (4) 欧洲和外交事务部, www.punetejashtme.gov.al
- (5) 国防部, www.mbrojtja.gov.al
- (6) 内务部, www.mb.gov.al
- (7) 财政和经济部, www.financa.gov.al
- (8) 基础设施和能源部, www.infrastruktura.gov.al
- (9) 教育、体育和青年部, www.arsimi.gov.al
- (10) 司法部, www.drejtesia.gov.al
- (11) 文化部, www.kultura.gov.al
- (12)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www.bujqesia.gov.al
- (13) 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www.shendetesia.gov.al
- (14) 旅游和环境部, www.turizmi.gov.al
- (15) 侨务国务部, www.diaspora.gov.al
- (16) 企业保护国务部, www.sipermarrja.gov.al
- (17) 阿尔巴尼亚银行(中央银行), www.bankofalbania.org
- (18) 投资发展署, www.aida.gov.al
- (19) 海关总署, www.dogana.gov.al
- (20) 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www.tatime.gov.al
- (21) 阿尔巴尼亚统计局, www.instat.gov.al
- (22) 地拉那工商会, www.cci.al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阿尔巴尼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阿尔巴尼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21年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梁维岸（三秘）、邹伟（随员）、李果（随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阿尔巴尼亚财政和经济部、基础设施和能源部、阿尔巴尼亚银行、国家统计局、投资发展署、海关总署等单位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紧张，加之水平有限，恐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著
2021年12月